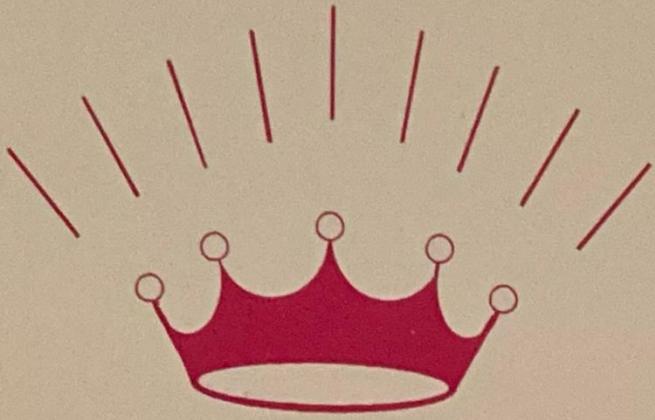


得勝者的呼召

田雅各著



得勝者的呼召

序言

創造宇宙萬有的神，不能不有祂永遠的計劃和旨意，對於用祂兒子寶血所救贖的人不能不有祂的目的和要求。這些是什麼呢？我們能知道嗎？我們基督徒如果不知道這神永遠的計劃，也沒有達成祂在我們身上的目的，那將是永遠的落伍者，所度的年日都將歸於虛空。

許多信徒安於因信耶穌得救了，沒有任何屬靈追求。他們和那些愛主竭力追求遵行神旨意的人會是一樣嗎？將來究竟有什麼分別。我們仍舊盲目的度日，隨自己的私慾活著，不遵行主的命令和教訓，難道沒有責任麼？受蒙蔽的人和受誤導的事太多太久了，實在是應當趁早醒悟的時候了。

不錯，是有不少饑渴要神的人願意追求在真理和生命上的長進，有人到處奔走聽道，有人多讀屬書籍，有人自己研經祈禱。這些都有幫助，但多年之後，仍有人未能認清道路，進步不多，也有誤入歧途，陷入困境的。

這主要的是因為對聖經真理沒有全面的認識，沒有聖靈的光照、啟示。跟隨某人某派或過於自是自信。在此我們根據聖經提供一些看法，相信也是神給的信息，講到聖經中所論到的得勝者，希望能指出追求的方向和目標，以滿足主的要求和希望，並成就神永遠的目的。願神祝福祂的話，將榮耀歸給祂。

目錄

| | |
|----------------|----|
| 第一章：得勝的淵源..... | 5 |
| 一．神的永旨 | 5 |
| 二．建立國度 | 5 |
| 三．撒但背叛 | 6 |
| 四．創造人類 | 7 |
| 五．世人犯罪 | 8 |
| 六．神的選召 | 9 |
| 七．選民失敗 | 10 |
| 第二章：得勝的呼召..... | 12 |
| 一．基督降世 | 12 |
| 二．恩臨萬邦 | 12 |
| 三．建立教會 | 13 |
| 四．救恩範圍 | 14 |
| 五．信徒情況 | 16 |
| 六．末世現象 | 16 |
| 七．得勝呼召 | 17 |
| 第三章 得勝的對象..... | 19 |
| 一．罪惡 | 19 |
| 二．肉體 | 20 |
| 三．世界 | 21 |
| 四．撒但 | 22 |
| 五．自我 | 23 |
| 六．苦難 | 24 |
| 七．死亡 | 25 |
| 第四章 得勝的根據..... | 27 |
| 一．十架 | 27 |
| 二．寶血 | 28 |
| 三．復活 | 29 |
| 四．主名 | 30 |
| 五．聖靈 | 31 |
| 六．神言 | 32 |
| 七．禱告 | 33 |
| 第五章 得勝的途徑..... | 35 |

| | |
|----------------|----|
| 一．奉獻 | 35 |
| 二．信靠 | 36 |
| 三．捨己 | 37 |
| 四．順服 | 38 |
| 五．愛神 | 39 |
| 六．主內 | 40 |
| 七．內在 | 41 |
| 第六章 得勝的賞賜..... | 43 |
| 一．主來 | 43 |
| 二．被提 | 44 |
| 三．台前 | 45 |
| 四．賞賜 | 46 |
| 五．冠冕 | 47 |
| 六．作王 | 48 |
| 七．永世 | 49 |
| 第七章 得勝的榜樣..... | 51 |
| 一．以諾 | 51 |
| 二．約瑟 | 52 |
| 三．迦勒 | 53 |
| 四．約書亞 | 54 |
| 五．以利沙 | 55 |
| 六．但以理 | 56 |
| 七．保羅 | 57 |
| 結語 | 59 |

第一章：得勝的淵源

一·神的永旨

神在創立世界以前，萬古之先就有了祂永遠的計劃和旨意。(弗 1:4； 3:11，林前 2:7，提後 1:9，多 1: 2)神的永遠計劃和目的是為著祂的獨生子和祂所要建立的教會，神同時也要得著祂的眾子和祂的家，成為祂永遠安息的居所和祂大愛彰顯、交流的所在。(來 1:2， 2:10，西 1:15， 16，羅 8:29，弗 1: 5， 5:25-32)教會是神從世人中所召選，借著救贖而成為神的兒女和基督的新婦，又是祂的身體，是那充滿萬有者所充滿的。(弗 1: 22-2)

這些雖是神在萬世之前所預定的旨意，(弗 1:5， 9， 11； 3:9， 10， 11；羅 16:25)但卻是在宇宙和時間裡逐步得以實現和完成。我們在偉大的永遠計劃進行中，因著神的預知和揀選，以及祂的大愛和恩典，(彼前 1:2；提後 1:9)得以有分在其中，是何等的榮耀和福分，我們該怎樣的感謝和讚美，也不足與我們蒙召的恩相稱。

當若干基督教和她的信徒們落在和世人一樣在塵土中打滾的時候，能抬起頭來望望天，看看坐在寶座上的神，聽聽祂為世界、人類和信徒所定的旨意，實在是非常必要和驚心醒目的。現在這裡並不是有什麼標新立異、聳人聽聞的道理和宣講，只不過按聖經的啟示和聖靈的教導，對末世的教會，特別是有心尋求主心意的神的兒女們提出一些警告和勸勉，並指出一些追求的目標和途徑而已。有些急於從文字、表面、情節立即得到啟發、激動和興趣的人可能會失望，有些固守傳統教義或聽慣常規道理的人或許要發生疑問，但若能慎思明辨，凡事察驗，考查聖經，尋求恩膏的教訓還是可取的。(林前 14:29；帖前 5:21；徒 17:11 約壹 2:27；林前 2:13)

二·建立國度

在神的永遠計劃中，不但要建立一個家，作祂安息的居所和交流祂愛的地方，也要建立一個國，成為祂掌權的範圍，來彰顯祂的公義和榮耀。因此神創造了宇宙萬有作為祂國度的範圍和掌管的對象。其中有極多的天使作祂的僕役和其他受造之物。(詩 103:19-22；145:13, 17；19:1)這一切受造者都要敬拜讚美祂，(詩 148:1-6；羅 8:38, 39)並遵行祂的旨意。(太 6:10)

這國度的中心和權柄的象徵就是神的寶座。(詩 103:19；11:4；45:6；47:8；89:14；93:2)聖經中最大的異象就是看見神的寶座。(王上 22：19；賽 6:1；結 1:26；但 7:9；來 8:1；啓 4:2, 10；5:1；20:11；22:3)全宇宙萬有從永遠到永遠都是從寶座那裡來掌管、決定、施行神的命令和旨意，一切違反寶座意旨都不能存在，而必滅亡。

寶座也是一切恩典、賞賜、祝福的來源。(雅 1:17；啟 22:1)所以神的寶座不但是掌權的寶座，也是施恩和審判的寶座。(詩 9:7；來 4:16)為此我們常要到神的寶座前敬拜、讚美、領受恩惠，也要事奉遵命。如果教會是會幕的話，我們的聖所也是榮耀的寶座。(耶 17：12)因此在教會裡和我們的心靈中都當建立神的寶座。那是我們敬拜的所在，是我們生活的中心，是我們所有生命、工作、活動的出發和依歸。(羅 11:36)我們當常常俯伏在寶座前，敬拜那活到永永遠遠創造我們的神，和救贖我們的羔羊。(啓 4:10；5:8)

但今天在教會中滿有人的座位，實行人的意思，將稱讚、榮耀歸給某些人，沒有敬畏和敬拜神的實際。在我們的心中，更有自己坐在寶座上，凡事要照自己的意思行，沒有讓神作我們的主，我們的王。這也就是說，沒有神的國在我們的心中，沒有彰顯神的榮耀和權柄。

三·撒但背叛

天使是有靈的高級受造物，在神的國度中，佔有重要的地位，不但有一般的天使、天軍，(路 2:13)他們的數目有千千萬萬。(啟 5:11；但 7:10；王上 22:20)也有執政的、掌權的、有能的、主治的和有名的各種分別。(弗 1:21；西 1:16；彼前 3:22)聖經中記名的

只有米迦勒和加百列。(但 9:21；10:13，21；路 1:26)另有撒拉弗和基路伯二類更高級的天使。是貼近神寶座事奉的。(賽 6:2；結 1:5；9:3；10:1；啓 4:6)

在基路伯中間有一個被稱為明亮之星、早晨之子的。(結 28:12-17；賽 14:12-15)受造之時無所不備，智慧充足，全然美麗，可能先在伊甸神的園中和聖山上，後被派管理這個世界。(路 4:6；來 2:5)但牠卻驕傲自高，想要升到天上與神同等。因此就背叛了神，也就是那萬王之王，萬主之主的宇宙大主宰。(提前 6:15；3:6)當牠背叛的時候，可能有三分之一的天使隨從了牠。(啟 12:4)神從天上將牠們驅逐，就成為那些天空屬靈的惡魔。(弗 6：12；2:2)這背叛墜落的天使長之一變成撒但魔鬼的，是牠們的首領，成立了撒但的國度，和黑暗的權勢。(太 12:25，26；25:41，西 1:13)另外有犯罪的天使，拘在黑暗中等候大日審判。(彼後 2:4；猶 6)

在亞當被造之前，在地上可能有一批有靈的受造之物，隨從撒但背叛墜落，當神加以審判，毀壞當時世界的時候，使地成為空虛混沌，淵面黑暗。(創 1：2；伯 9:5-8；耶 4:23-26；賽 45:18；24:1)而這些活物同時身體被毀滅，就成了脫體的靈，也就是邪靈、污鬼之類的東西。(路 10:17；太 12:43-45；8:28-32；路 8:31)它們也屬於撒但之國。有些鬼可能已在無底坑裡，其餘到時均將投入無底坑在地底陰間深處，也或在深海裡。有人以為那裡指鬼說的。(伯 26:5；啟 20:13)

四·創造人類

雖然神永遠的計劃和在地上的國度，因著撒但的背叛受到一些干擾和損害，但不能完全阻擋神的旨意和破壞神的目的，實在說來更是成就神原有的計劃和隱藏的奧秘。撒但的背叛、墜落、受罰，成為天使和一切受造之物的鑑戒。由於撒但引誘敗壞了原來世界和活類，神新造了世界和人類。所以六日的創造不但恢復了未經審判以前的，而是將地面完全更新。(詩 104:5-31)讓神看著所造都甚好。(創 1:4，10，18，21，25)表明是勝過以前舊的創造。

最重要是神照著自己的形像、樣式造了人，叫他們管理海裡的魚、空中的鳥和地上的牲畜和全地。那也就是叫人作地球的王一樣，代替了撒但剝奪了牠一切的權勢，將全地重新置在神和手下，作為祂管治的國度，將撒但的背叛所造成的破壞和混亂完全消除。將地上成為樂園，叫神在世界和人間得到榮耀。而使撒但受了極大的恥辱，叫牠黑暗的國度遭到摧毀。

這六日的創造，正可表明人新造的過程和重生的經歷。地的空虛混沌，代表人因罪惡而帶來的災難死亡，不但世界滿了黑暗痛苦，人的內心也是一樣，然而當神的靈運行在水面上，就有了新的起頭。光照是聖靈首先的工作，叫人知罪悔改。(約 16: 8；徒 2: 37, 38；林後 4:6)然後是吹以生氣，賜給生命，結出果子，看到屬靈的榮耀。最後使人得到主的形像，能活著像主一樣。(弗 4: 22-24；加 4: 19；林後 3: 18；腓 3: 20, 21；約壹 3: 2)直到與主一同作王一千年。(啟 20:4)因為這六日如一日項千年。(彼後 3: 8；詩 94: 4)也正是代表人類歷史的六千年，從亞當到基督再來將近六千年了。第七日安息代表千禧年，神的國降臨到地上。

五·世人犯罪

神創造了人類，代替撒但來管理世界，給人以極高的地位，美好的環境，快樂的家庭，將世界和人類都收歸神的權下，成為祂國度的一部。讓神的旨意得以通行在地上如在天上一樣，使神在萬有之上得到榮耀、頌讚。並將生命樹安置在伊甸園中，意思是使人類吃了可以永遠活著，將這種樂園的生活和狀況可以繼續存在下去。

不過在園子當中也有一棵分別善惡樹，表示人可能有另一種前途。因為神造人是給予自由意志的，並不是造為一個木頭人或機器人。人能揀選生命樹，或分別善惡樹。神將分別善惡樹放在園中，並不是要害人，給人以犯罪的機會，而是善惡因撒但背叛已經存在。但神明明禁止不可以吃，加以警告使人不至重蹈撒但的覆轍。分別善惡樹不過代表人憑自己的智慧來判斷，決定好壞。而不必倚靠神，服從神的判斷決定，那也就是人

要離神獨立，否定神的主權，人吃禁果就是自甘悖逆，與神為敵，所以必定死亡。(羅 5:9；創 2:17)

有人以為神不放分別善惡樹在園中就好了，其實撒但原來在天上時並沒有此樹仍能犯罪，所以犯罪是從違背神命，自己任意而行來的，只要人有自由意志，若揀選與神旨相背的事就是犯罪了。

撒但決不甘心人在地上代替了牠，來成就神的計劃，所以就借著蛇來引誘人類的始祖亞當夏娃吃禁果違背神，離間神人的關係，將人放在神的審判之下，走向滅亡之路。先是人的靈因與神隔絕而死了，肉身也必定死，若不是神為他們作了皮衣，可能死在當時，但從此被趕出伊甸園，失去了往生命樹的道路。人跟從撒但背叛神，使神原來造人的目的受到挫折，似乎撒但得到勝利，使牠的國得以在地上建立，牠成為世界的神，世界的王，全世界都臥在牠的手下。(約 14:3；林後 4:4；約壹 5:19)但那只是一時的，並非永久如此。

六·神的選召

撒但因人隨從牠犯罪，只是從人的方面取得到了一些管理權，那是由於人服從牠而屬於牠。(徒 26:18；約壹 3:8)並沒有從神手中取得管理世界的權柄。神本來是在人之上是天地之主，仍有權管理世界和人類，地和其所充滿的，世界和住在其間的都屬耶和華。(詩 24:1)神仍在人的國中掌權，(但 4:25，5:21)雖然在世人墜落之後，無法改良，只能加以毀滅，但在挪亞的時候，仍然容忍等待了一百二十年，(創 16:3；彼前 3:20)方用洪水將當代的人除滅。挪亞出方舟之後，他的子孫又犯罪，甚至造巴別塔與神對抗，以致神變亂了他們的口音，使他們分散到全地各自立國，分為邦國。(創 10:32，11:4，8)神也就任憑萬國，各行其道。(徒 14:16)

神絕不會失敗的，祂的旨意必然成就，雖然因人的情況有所改變對待，但神的救贖計劃和建立國度，在地上恢復祂的統治是仍要進行的。亞當和挪亞的後裔失敗了，神要另外揀選人，興起一個新的民族和國家來代替普世的人和一切列國，來作為屬神的，以

完成神對世界和人類原有的目的。因此神從世人中選召了亞伯拉罕，叫他離開本地、本族、父家往神所指示的地去，(創 12:1-3；18:18，19)那是代表離開世界，亞當和肉體，往神的國度去。神又繼續選召他的子孫以撒和雅各，(創 26:2，3，28:14，15；來 11:9)以後借著約瑟導至全家下埃及，這其中有神的美意。(創 45:5-8，47:3，4，15:13-21)

在以色列人的列祖這一段歷史裡，很可以作為預表並說明神對新約選民，對在基督裡聖徒選召的過程和目的。神對亞伯拉罕、以撒、雅各的帶領在他們身上的造就和工作，都有深刻的教訓和意義。在約瑟身上，更看見神對祂所選召的人所要達到的目標和高峰，作得勝者。他的生命、道路和成就在多方面都預表神的兒子基督，也是我們當效法和跟隨的最好榜樣，特別是他先受苦、後升高，以及他所走的十字架道路和國度裡所承受的權柄和地位。

七·選民失敗

以色列人下埃及受壓迫為奴作苦工，數百年之久，似乎神對他們列祖的應許完全落空了，前途再沒有希望了。但到了他們自己完全不能自救，而哀求神的時候，神就差遣經過八十年造就的摩西，來領他們出埃及，用羔羊的血和大能的手，拯救了他們。經過逾越和經紅海來到西乃山，傳律法、建會幕，要率領他們往迦南應許美地去。但由於不信，而飄流在曠野四十年，除迦勒和約書亞二人外，其餘出埃及地的眾人都倒斃死在曠野。這其中的教訓非常嚴肅、深刻，也是預表基督徒並不能都進入那安息，承受美地。(林前 10:1-12；來 3:7，4:11；弗 5:5；加 5:21)

他們在約書亞帶領進迦南之後，克敵、分地、受業、得享太平，實現了神的應許，預表我們得進神的國，承受基業。(徒 14:22，帖前 2:12；彼後 1:11)從聖經預表的意義來說是這樣，也符合基督徒屬靈的經歷，但從以色列人的歷史來說，他們在約書亞死後，離棄了神，以及所羅門的興盛、繁榮，都是將來國度時期的寫照。

神原來選召拯救以色列出埃及就是為了叫他們在萬民中作屬神的子民，作祭司的國度、聖潔的國民。(出 19：3-6)也可以說是神國在地上的代表，也是與受撒但轄治的列

國加以分別，與撒但的國度相對抗。將神的旨意通行在地上，直到有一天使神的國藉著他們來臨到地上，並統治到全世界，就如許多有關千年國度所預言的。

然而以色列人從所羅門以後就失敗了，每況愈下，因為犯罪、拜偶像、效法外邦，終於被擄亡國，完全敗落，令神失望。

第二章：得勝的呼召

一·基督降世

雖然世人墜落，以色列人失敗，但神永遠的計劃和造人的目的必要成就，所以差遣祂的兒子基督到世上來了。這是從永遠以來宇宙歷史中最大的轉折，是萬有唯一的希望。因為神差祂來作人類的救主，敗壞撒但的一切權勢，不但將人從罪惡滅亡之中救出來，而且將人救到神愛子的國裡，並要成就神永世的旨意。(約壹 4:9，10，14；西 1:13-20；弗 1:9-11)

基督到世界來，作新人類的元首，一雪亞當的失敗墜落，勝過撒但的邪惡試誘。祂不但救人脫離罪惡，並賜人新的生命，祂所作的完全與亞當相對應，人在亞當所失去的，在基督又完全得著，而且是更高的得著，超過亞當所原有的地位和境界。(林前 15:45-49；羅 5:14-21)人不能在自己裡面靠著自己可以得救，這是其他宗教，甚至基督教裡沒有純正信仰的人所犯的極大錯誤。而只能靠著降世為人的救主基督和在祂裡面所得到的救恩。(徒 4:12；提前 2:4-6；提後 2:10)

基督在世一生的道路與撒但的自高和亞當的悖逆作了鮮明的對比。祂本有神的形像，不以自己與神同等為強奪的，反倒虛己取了奴僕的形像，成為人的樣式，既有人的樣式，就自己卑微，存心順服，以至於死，且死在十字架上。所以神將祂升為至高，又賜給祂那超乎萬名之上的名，叫一切在天上的，地上的，和地底下的，因耶穌的名無不屈膝，無不口稱耶穌基督為主，使榮耀歸於父神。(腓 2:5-11)

基督到世上來不但帶來赦罪的福音，也帶來天國的福音，正如祂的先鋒施洗約翰和祂自己及門徒開頭所傳的，「天國近了，你們應當悔改。」(太 3:2，4:17，10:7)

二·恩臨萬邦

基督降世，按神永遠計劃和長遠目的是為拯救全世界的人，(路 2:10；約 3:16)然而首先是為以色列人，這原是在舊約裡許多應許和預言講起的。(路 1:33；太 2:2，10:6，15:24；徒 5：31:10:36-13：23)然而以色列人，當時主要的是猶太人竟拒絕他們的王，不接受祂所傳的道，(太 10：17，11：20，12:24，16：21)最後竟將神所差來的兒子殺了。(太 21:38：39；徒 2:23；帖前 2:15：16)以致被神憎惡厭棄，到後來，聖城被佔，聖殿被毀，百姓被殺，其餘的被分散天下。在本地所留無幾，正如先知所說，若不是萬軍之耶和華為他們稍留餘種，就早已像所多瑪和蛾摩拉的樣子了。(羅 9:29)直到有一天神根據與亞伯拉罕、以撒、雅各所立的約和祂向大衛的應許，將以色列人從外邦領回，重建國度，進入禧年的榮耀和福樂。

由於以色列人的過失，救恩便臨到外邦人，(羅 11:11)主耶穌復活以後，就吩咐門徒說，「天上地下所有的權柄都賜給我了，所以你們要去，使萬民作我的門徒，奉父子聖靈的名給他們施洗，凡我所吩咐你們的都教訓他們遵守，我就常與你們同在，直到世界的末了。」(太 28，18-20)又說「人要奉祂的名傳悔改赦罪的道，從耶路撒冷起直到萬邦。」(路 24:47)「你們往普天下去，傳福音給萬民聽，信而受洗的必然得救，不信的必被定罪。」(可 16:16)神將聖靈賜下來，就是為使他們得能力，從耶路撒冷直到地極為耶穌基督作見證。(徒 1:8)

神又特別差派保羅作外邦人的使徒，傳神的福音。(加 2:8；羅 1:1，15:16-19)並用啓示叫他將福音的奧秘和那基督測不透的豐富傳給外邦人。(弗 3:1-8)

三·建立教會

當舊約神的選民以色列人失敗之後，就臨時從神的計劃之中落下去了。也可以說是神的國從他們奪去，賜給那能結果子的百姓，就是教會。(太 21：43)那就是說神用教會在地上代表神的國，來順服神的權柄，遵行神的旨意，彰顯神的榮耀，成就神的永遠計劃。神要借著教會使天上執政的、掌權的、得知神百般的智慧。(弗 3:10，11，21)並成

為得勝撒但的工具。因此主耶穌在世上的時候，就說，「我要把我的教會建立在磐石上，陰間的權柄不能勝過他，我要把天國的鑰匙賜給你，凡你在地上所捆綁的，在天上也要捆綁，凡你在地上所釋放的，在天上也要釋放。(太 16: 18, 19, 18: 18)可見教會的地位何等高，權柄何等大，與天國連在一起，來捆綁撒但，來成就神的旨意。

教會的真意乃是：

- 一：神的家(提前 3:15)
- 二：基督的身體(弗 1:22)
- 三：聖靈的殿(弗 2:21)
- 四：祭司的國度(彼前 2: 9)
- 五：真理的柱石(提前 3: 15)
- 六：發光的燈台(啟 1: 20)
- 七：基督的新婦(啟 19:7, 21:9)

五旬節開始使徒和先知們在地上所設立的教會是這個屬靈、真實、永遠教會的外形和影像，也應當有她真正屬靈的實際和內容。(徒 2: 41, 42, 5:11, 8:2, 9:31, 11:26, 13:1; 弗 2:20, 4:1, 林前 12:28)

教會乃是神從世界裡召出來的一班聚集在一起，應當是重生得救的人，並在基督裡成聖，蒙召作聖徒的人。(羅 1: 5, 6; 林前 1:2)同有一個元首，就是基督，同歸一個身體，同有一個生命，同有一個靈，同有一個指望，一主，一信，一洗，一神。(弗 4:4-6)今天教會不是少了這七個一，就是比這七個合一更多，參雜了人為的許多東西，以人為頭，以組織代替生命，以多數人的意見代替聖靈，並有許多的規條制度、組織、活動、道理、教義都是在聖經以外，不合真理的。所以許多的教會和傳道人應當悔改，要按聖經所指示的樣式，按聖靈指教的真理來建立教會，就是神的家和基督的身體。

四·救恩範圍

在基督徒信主之後究竟得到了多少屬靈的恩典和好處，也就是說，我們因信主得到的救恩到底有多大範圍和多少內容。這些只是因信而得的，都不能失去。有人不知道主的救恩有多大，而沒有完全享用其中的好處，有人以為我們什麼都得著了，就不再有什麼追求，更有人以為得救是穩妥的，就是去犯罪也沒有什麼關係。因此教會中信徒，會有各種不同屬靈情況。

首先我們看到:不是因為行為或我們自己作什麼，只是因信主耶穌基督就可以得到:

一：赦罪(太 26: 26；徒 26: 18；弗 1:7；西 1:14)

二：稱義(羅 3:24-26；10:10；加 2:16)

三：得救(弗 2:8，9；提後 1:9；徒 16:31)

四：永生(約 3:16，15，36；約壹 5:13，20:31)

五：和好(羅 5:1，11；林後 5:19，20，西 1: 20，22)

六：名分(約 1:12；羅 8:16；加 3:26；約壹 5:1)

七：恩典(羅 5:2-15，6:15)

這就是我們在基督裡所得到的救恩。(提後 2:10；來 1:14，2:3；猶 3)

救恩能否失落呢?也常有人討論一次得救，是不是永遠得救的問題。以及信徒得救後再犯罪，跌倒，將來有什麼結果，再有就是追求與不追求的信徒將來有什麼分別等等，雖然較難解答，也不易取得一致看法，然而都是一些很重要的問題甚至是一些很基本的真理，對信仰和靈性都有密切的關係。

關於一次得救，永遠得救，聖經雖沒有這幾個字的明文規定，但卻因著有神的生命，聖靈的印記和主的代求，祂能保守我們到底。(約 10:28，29；弗 4:30；來 7:25；猶 24)信徒又犯罪，若不悔改，將受到嚴重懲罰，(約 5:14；徒 5:4-10；來 6:4-8，10:26-31；太 25:30)並沒有提到下地獄，火湖永遠滅亡。得救是穩固的，那是指著不至滅亡，反得永生說的，救恩的範圍比較廣。人可能從恩典中墜落。(加 5: 4；羅 11:22；猶 4；來 12:15)所以仍當恐懼戰兢作成得救的工夫。(腓 2:12)

五·信徒情況

雖然所有信徒在基督裡蒙恩的地位相同，(弗 2:4-7，13，18，19；羅 6:3-7；林前 1:2；林後 5:17；西 1:12-14)可是在信徒身上實際的屬靈情況卻很不相同。可能有人仍然容罪在身上作王順從身子的私慾，(羅 6:12)可能有人被肢體的律勝過，過一個很痛苦的生活，(羅 7:23-25)可能有人仍然屬乎肉體，有嫉妒分爭，照世人的樣子行，(林前 3:1-3)有仍然犯罪行淫的人，(林前 5:1，11)有犯罪不肯悔改的人，(林後 12:20，21)也有說謊、生氣、偷竊、惱恨、毀謗、說淫詞、妄語的人。(弗 4:25-28，31，5:3，4)也有以自己的肚腹為神，以自己的羞辱為榮耀，專以地上的事為念的人，(腓 3:19)也有放縱情慾，欺負弟兄的人。(帖前 4:6)又有自高自大，受宴樂，不愛神有敬虔的外貌，卻背了敬虔意的人。(提後 3:4，5)又有被罪迷惑，心裡剛硬，離棄真道，故意犯罪的人，(來 3:13，6:6，10:26)貪戀世俗，與世俗為友的人，(來 12:16；雅 4:4)又有脫離了世上的污穢後來又被纏住制伏，像豬、狗一般的人。(彼後 2:20-22)

主耶穌也講過兩種根基，四種田地，智愚童女，善惡僕人，不結果子的樹，真假的門徒，不結果子的枝子等。總之，表面上信主的人和真實的基督徒都有各種不同的情況和分別，不能化歸一類，將來也有嚴重的後果。否則混亂了神的道，耽誤了許多人的靈性，後果遺害無窮。

那些只講神是愛，不計較人的罪，全備的救恩，今生得福，死後上天堂，信徒將來都是一樣，不必努力追求。信徒不再受審判，只等候得賞賜，強調一方面道理，藐視聖經其教訓，培養信徒以自己為中心，毫無敬畏神，以主為大的意思，真不知他們見主的時候怎樣交賬，聽從他們的人又將站在何處。

六·末世現象

如今是末世，幾乎是末時了。許多預言和預兆都已經應驗，正在應驗，或快要應驗。世界的情況，有戰爭、饑荒、地震、不法、社會、人心的混亂、罪惡非常嚴重。

(太 24:3-14；提後 3:1-4) 也有自然界的非常現象，科技的迅速發展，(珥 2:30，31；但 12:4) 以色列的回國、復興、中東的局勢、戰爭、世界各國的政治、軍事、經濟、歐洲和東方的種種局勢，情況都說明按著聖經的預言，末世日益趨向結局。

基督教的情況也很顯明末世的來臨，有復興、佈道、靈恩的一面(珥 2:23，28，29；太 24:14)但也有異端、墜落、背道種種錯謬的事情，(提前 4:1-4；提後 4：3，彼後 2:1；約壹 4:1，2:18；帖後 2:3)

最嚴重的是要有大災難的來到，可能災難已經起頭。(太 24：8)災難原文作生產之難)有時似乎緩解，但陣痛仍要接踵而至。人正說平安穩妥，照樣吃喝嫁娶、買賣、耕種、蓋造的時候，災禍要忽然臨到他們。(太 24:38；路 17:27-29；帖前 5:3)所以現在實在是該趁早睡醒的時候，因為黑夜已深，白晝將近。(羅 13:11，12)我們不能再被貪食、醉酒、並今生的思慮累住心，以至那日子如同網羅忽然臨到。我們必須時時儆醒，常常祈求，使能逃避這一切要來的事，得以站立在人子面前。

今天關於主要再來的信息不能說沒有聽見，然而真醒悟起來有所預備的並不多。好像五個愚拙的童女並沒有預備油在器皿裡，當去迎接主的時候，燈要滅了。那時現去買油就來不及了，要被閉在門外，懊悔太晚，恐怕只能哀哭了。(太 25:1-13)時候的確是不多了，置買的要像無有所得，用世物的，好像不用世物，有妻的，要看沒有妻子，(林前 7:29-31)那些教導信徒在今生可以富足，物質豐富，肉體享樂，求無不得，叫人貪愛世界，隨從世俗，是完全違反聖經教訓，(多 2:12；路 12:20，21)他們儘量製造像羅得妻子所變成的鹽柱。(路 17:32，創 19:26)

七·得勝呼召

在聖經末一卷啟示錄那裡，有主寫給七個教會的信。這七個教會雖然是當時實有的七個教會，但也代表七個時代的教會，和教會中不同情況的信徒。特別是對末後時代的各教會，所以更值得我們非常注意，各教會各有特點和不同的屬靈情況，是不是可以各自為政，各行其道呢？不是的，我們看到主耶穌基督是王和祭司也是審判者，祂對於神的家要首先施行審判，才能審判外人和世界。(彼前 4:17；林前 11:32；林後 5:10)我們對於將來審判的內容尚不清楚。不過在這七封信好像是一預審，叫我們稍能知道將來審判的大概情形，使有心尋求，有耳願聽的人可以有所知道。

在這末世的教會和信徒，有的如以弗所教會，雖然道理純正，卻將起初的愛離棄了。(啟 2:1-7)

一、有的如士每拿教會，雖然貧窮，卻為主忠心受苦。(啟 2:8-11)

二、有的如別迦摩教會，本來尚能堅守主名，持守主道，後來卻服從了巴蘭和尼哥拉的教訓，吃祭物偶像之物，行姦淫的事。

三、有的如推雅推拉教會，更加容讓假先知和異端，與世俗結合。

四、有的如撒狄教會，名活實行，行為無一完全。

五、如非拉鐵非教會，略有一點力量，遵守主忍耐的道。

六、有的如老底嘉教會，不冷不熱，物質富足，靈性卻貧窮。

主雖然仍然責備、勸勉叫他們悔改，然而大體的情況很難都能聽主的話改變，能夠滿足主的心意，所以主對每一個教會都發出得勝者的呼召，這是表明主最後的希望和寄托的所在。也指出信徒個人追求達到的目標。雖然是向眾教會發出的號召，但只有能用靈耳聽見聖靈聲音的，才能起來應召。主叫我們作得勝者，這是主向教會最後信息中的信息。顯明祂旨意中的旨意，關係到歷代忠心跟隨主者的共同方向，也是在神永遠旨意中，對信徒個人最高的願望和要求。

第三章 得勝的對象

一 · 罪惡

雖然主在七封書信中對得勝者的呼召，可能指在教會普遍軟弱的、荒涼、失敗的光景中，能為神站住，不受邪惡影響，不與世俗妥協，不與人情合污，不因苦難喪志，不被撒但迷惑，不走自己的道路，不與異端同流。然而得勝也有普遍意義。在聖經別處也有題及，甚至聖經從始到終有一條得勝者的線，是由合乎神心意的人組成的。他們是羔羊的跟隨、效法者，是達到神在基督裡所立標竿的人。

首先要得勝的是罪惡，這也是主救我們的目的，(太 1:21)這是主的工作，卻是要完成在我們身上，我們靠自己是不能，但靠著主就能得勝。歷代聖徒無不為此爭戰，主耶穌是擔當了我們的罪刑，在神面前可以得蒙赦罪，但在我們身上，罪仍有一定勢力，常勉強我們去犯罪，這固然是因為我們已有罪性(創 9:21；詩 51:5)但罪是有一種很大的魔力，(詩 65:3；加 6:1；羅 7:33)撒但常引誘迷惑人犯罪。(約壹 3:8；來 3:13；林後 11:3；詩 19:13)犯罪的後果是太嚴重了。

基督徒不應當一直活在罪中，仍然犯罪，不應當再作罪的奴僕，(羅 6:1, 15, 16)因為仍然犯罪可能要受到管教、懲罰，甚至死去。(羅 6：16，23；約 5:14；林前 11:29, 30；約壹 5:16)犯罪是要自己負責的，將來也要受到嚴重的後果。(來 10:26；太 12:37；提前 5:24，25)認罪可以得到赦免，但不一定不受到報應。(詩 99:8；母下 7：14，12:11-14)

所以信徒要與罪惡相爭，要求得勝，(來 12：4)不能以勝不過來推諉，你自己不能，可以求主藉聖靈使你得勝。(羅 8:1, 2)最好的辦法是藉著與主同死。我們的舊人已經與祂同釘十字架，使罪身滅絕，叫我們不再作罪的奴僕。因為已死的人是脫離了罪，在地位上我們是與主已經同死了，然而我們還要在死的形狀上與祂聯合，所以說，我若與祂同死，也必與祂同活，這樣我們向罪也當看見自己是死的，向神在基督耶穌裡卻當看自

己是活的，(羅 6:5-11)住在主裡面就不犯罪，我們若活在新生命裡就不犯罪。(約壹 3:6-9)

二·肉體

一般說來，我們基督徒有三個靈的仇敵，就是肉體、世界和撒但。肉體指在我們身體裡亞當墜落的天性，單指肉身說就是指我們的身體或者加上人性說的，(詩 16:9；羅 2：28；約 1:14；彼前 4:1)但肉體因帶亞當遺傳的罪性，常與情慾和罪性連一起說的，(傳 5:6，11:10；羅 7:14，18，25；加 5:24)有時將肉體翻成情慾，(加 5:16，19；彼前 2:11)因為肉體中有一個犯罪的律，也常順服罪的律，所以應當認為肉體之中沒有良善，也不能改變。它是和我們與生俱來的，又住在我們裡面，時常引我們去犯罪，它又是與神為仇，因為不服神的律，也是不能服。(羅 7:18-24，8:7)所以是我們最利害的仇敵，傷害我們最深的仇敵，是最難勝過的仇敵，但也是必須要勝過的仇敵。

我們重生的基督徒有新生命和聖靈在我們裡面，與肉體絕對不相合，總是在那裡彼此為敵。(加 5:16：17)這是非常痛苦的事，可能互有勝負，或者完全落到由肉體控制，讓聖靈擔憂，嘆息，但聖靈不會放棄。也可能靠聖靈得勝，靈性高昂，過一個得勝生活，這是要由信徒自己負很大責任，是隨從肉體呢，或是隨從聖靈呢？若隨從肉體就是死，若隨從聖靈乃是生命平安。(羅 8：5-7)雖然聖靈不住的在那裡工作，但我們若不靠著聖靈藉十架治死身體的惡行，仍然是不行的。(加 5：24；羅 8:13)我們好像是一個中間的人。傾向那方面，站到那方面，就起決定性的作用。當我們在基督裡為嬰孩的時候，肉體很強，常跑在前頭，很容易被肉體牽著走，就是靈性較高的，信主久的人，若少與主近，與聖靈脫節，還是容易失敗。為此當約書亞與瑪力人代表肉體爭戰的時候，需要摩西在山上舉手，何時手垂下來，以色列人就失敗，我們決不能輕視肉體這個仇敵，它隨時趁機反撲。

這教訓很重要，所以在羅馬書第八章，講到靠聖靈戰勝時，還需要聖靈在禱告上的幫助。(羅 8：26，27)許多信徒，包括傳道人的失敗，甚至被肉體擄去，多半是先在禱告上的失敗，否則有願意的心，卻沒有得勝的力。(太 26:41)做醒禱告還是非常必要的。有時需要禁食，求主給我們行一個脫去肉體情慾的割禮。(西 2:11；羅 2:29)

三·世界

神所造自然世界，雖然因亞當犯罪受到影響，但基本上仍然是由神管治，並使神得榮耀，叫人藉以認識神，感謝神。(羅 1：20-21)但人為的世界就不同了，背後常有撒但活動，抵擋神的主權，破壞神的旨意，操縱國家、社會、團體，在政治、文化、經濟、教育、宗教、哲學以及各個領域都是無孔不入，加以滲透、控制。所以撒但被稱為這世界的神，世界的王，全世界都臥在那惡者的手下。(約壹 5:19)基督徒不屬這世界，乃是主從世界將我們選召出來，所以世界就恨我們，逼迫我們，像對待主自己一樣。(約 15:18-20)凡立志在基督耶穌裡敬虔度日的都要受逼迫，(提後 3:12)「在世上你們有苦難」，這話是不錯的。(約 16:33)想要貪愛世界，與世俗為友，效法這個世界，(約壹 2：15；雅 4:4；羅 12:2)都是與主相反，與真道為敵，何等可怕，今天許多教會隨從世俗，許多傳道人領頭去效法世界，許多信徒投入世界，走屬世的道路，生活也與世界毫無分別。(林後 6:14-18)這怎麼像神的兒，走屬天的道路向永世裡去呢？這與舊約時代的亞伯拉罕、以撒、雅各在地為客旅，住帳棚，尋找更美的家鄉，等候那座有根基的城大不相同了，更不要說，像新約跟隨主的人，捨己背十字架，丟棄萬事如糞土的彼得、保羅、約翰了。這才是得勝者的腳蹤。

我們應當像保羅一樣的說，「我斷不以別的誇口，只誇我們耶穌基督的十字架，因這十字架，就我而論，世界已經釘在十字架上了」(加 6:14)基督徒要看世界是仇敵，是將主耶穌釘在十字架上面的，我們也與祂同釘了。今天雖活在世界上，但不屬這世界，像死裡復活的人，已進入另外的一個境界，所以當求在上面的事，思念在上面的事，因為

我們已經死了，我們的生命與基督一同藏在神裡面，基督是我們的生命。(西 3： 1-4)使我們勝過世界的是我們的信心。(約壹 5： 4)我們若再愛世界，愛父的心就不在我們裡面了，所以要與肉體的情慾，眼目的情慾，今生的驕傲完全隔絕。(約壹 9:15，17)

四·撒但

撒但是神、人最大的仇敵，雖然肉體和世界是牠常用來攻擊我們的兩隻手，但牠還有許多詭計、方法、勢力來與我們為敵。牠的名字是古蛇、大尤，也叫撒但、魔鬼和那惡者。(啓 12:9;約壹 5： 19)牠從天使長的地位墜落為魔鬼之後，有時仍裝作光明的天使。(林後 11:14)不過牠更像吼叫獅子，遍地遊行，尋找可吞吃的人。(彼前 5:8)被牠吞吃的人很多，也有人被牠擄去，或自動去隨從撒但，(提後 2:26;提前 5:15)牠常蒙蔽人的心，奪去人所聽的道，(林後 4:4;太 13： 19)牠常來試探，迷惑人，(太 4:3;林後 11:3;林前 7:5;林後 2： 11)有時壓制、捆綁人。(路 13:16;徒 10:38)甚至可能進入充滿人的心，來叫人出賣主耶穌和欺哄聖靈(約 13:2，27；徒 5:3)撒但給人一個意念時，人若不拒絕，漸漸的，就逐步深入直到得著這個人的全部心思意念，以後實行出來，所以有人的心思成為撒但堅固的營壘，很不易攻破。(林後 10:4，5)

因此不可給魔鬼稍留地步，(弗 4： 27)不接受牠的任何提議、欺騙、謊言。(創 3： 1-5，約 8:44)一切犯罪的思想，不誠實的話語要立刻加以拒絕、除掉。(太 5:28，37)既或牠引用經上的話，能行一些神蹟奇事，若與經上別處的話不合，違反神的旨意，沒有聖靈的印證，都是不該聽信跟從的。(太 4： 5-7；帖後 2： 9)魔鬼並不可怕，我們要用堅固的信心抵擋牠。(彼前 5:9；雅 4:7)神不許可，牠不能加害於我們。(伯 1:12，2： 6)有人犯嚴重的罪，背叛真道、可能被交在撒但手中。(林前 5:5；提前 1:19，20)

不過我們仍要靠主，倚靠祂的大能大力作剛強的人，要穿戴神所賜的全副軍裝，就能抵擋魔鬼的詭計，在真理、公義、福音之外，又拿信德當作盾牌，戴上救恩的頭盔，

拿著聖靈的寶劍、就是神的道，又要靠著聖靈隨時多方的禱告祈求，並要在此儆醒不倦。(弗 6：10-18)神快要將撒但踐踏在我們腳下。(羅 16:20)我們都可以作得勝者。

五·自我

一般信徒不大想到我們自己竟是我們的仇敵、我們都以為自己是最愛我們的，我們也最愛我們自己。今天有許多教導，叫人尊重自己、接納自己、要愛自己，實際上，很多的講道、造就、輔導都是叫人以自己為中心，一切都是為自己著想，求自己的利益。不要說現代不信派，就是所謂的「成功神學」等莫不以人為主體，讓神來為我們服務，借禱告來成全我們的意思，滿了自己的欲望、要求、目的。這究竟合不合乎聖經和神的旨意呢？這樣的教導要把人帶到那裡去。有人直到坐在監牢裡才醒悟過來，這還是神的憐恤，給他有悔改的機會。

聖經中告訴我們，我們原來在亞當裡的舊人是完全敗壞了，是被定罪應當死亡的。(羅 5：16-19)我們在基督裡成為新造的人，有了新的生命和神的性情，應當是好的，蒙神悅納的。(林後 5:17；彼前 1:23；約壹 3：9；彼後 1:4)然而這重生、更新、改變的部份主要的指著我們的靈說的，(約 3:6，6:63)也就是裡面的人。(羅 7:22；弗 3:16；林後 4:16，以上幾處原文都作裡面的人)而我們外面的人。就是人的魂與身體，也就是人的天然生命，尚未完全得贖。(羅 13 2 — 823，弗 4.30)我們天然的生命，就是人的自己，帶著肉體，常是以自己為中心，有自高、自誇、自私、自利、自是、自義、求自己的益處，走自己的道路。而與神的旨意不合，與聖靈的感動抵觸，與基督的生命對立。所以聖經說要治服己心，攻克己身，(箴 16:32；林前 9:27)要捨去自己，喪掉自己的魂生命，(太 16:24，25；約 12:25)凡想要隨從自己，愛惜自己，保全自己沒有好結果。

因為離開神獨立的自我，幾乎可以說是罪惡的來源，(賽 14:13，14；創 3:5)基督的救贖不僅是救我們脫離罪也是脫離它的根源自己，所以保羅說，「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現在活著的不再是我。」(加 2:20)何況我們被寶血所買來的新人，不再是自己

的人，(林前 6: 19, 20)不再為自己活，不再為自己死，乃完全是主的人。(羅 14:7-9) 該祂作主是所有的問題。

六·苦難

苦難是人生在世所難免遇到的，但卻不是人所願意遇到的，苦難叫人遭到損失、挫折、壓迫、失敗、痛苦。所以人也都以苦難作為仇敵看待，許多基督徒在苦難中失敗了，靈性軟弱受傷，對神不滿怨言，對人懷恨不平，甚至灰心喪志，犯罪跌倒的也有不少。所以不能勝過苦難，不能作為一個得勝者，勝過苦難的確是不容易的事。

苦難有不同的性質和來源，它的目的和作用也不一致。有從神來的管教、試煉，有從人來的逼迫、欺壓，有從撒但來的攻擊、試探，也有因自己的錯失、罪過所造的後果，以及和世人都可能遇到的天災、人禍、疾病、死亡。總之是遭遇各種不幸、失意、痛苦、損失的事在所難免。連義人約伯也會遭遇苦難。(伯 5:7, 6:1, 3;詩 34:19, 73:10) 更不用說犯罪和作惡的人了。(伯 36: 8-16;詩 107:10-13)

苦難能拆毀人也能建造人，那就在乎人怎樣來對待苦難了。若像約伯一樣說，「我赤身出於母胎，也必赤身歸回，賞賜的是耶和華，收取的也是耶和華，耶和華的名是應當稱頌的。」(伯 1:21)「難道我們從神手中得福，不也受禍嗎？」(伯 2: 10)「祂試煉我之後，我必如精金」(伯 23: 10)結果他能說「我從前風聞有你，現在親眼看見你。」(伯 42:5, 10)因為神對祂兒女，「我向你們所懷的意念是賜平安的意念，不是降災禍的意念，要叫你們末後有指望。」(耶 29: 11)「主雖使人憂愁，還要照祂諸般的慈愛發憐憫，因祂並不甘心使人受苦，使人憂愁。(哀 3: 34)像大衛所說，「我未受苦以先走迷了路，現在卻遵守你的話。」「我受苦是與我有益，為要使我學習你的律例。」(詩 119:67, 71)

在苦難中倚靠主，祂必拯救，(約 16:33)我們這至暫至輕的苦楚，要為我們成就極重無比永遠的榮耀。(林後 4:17)「難道是患難嗎?是困苦嗎?是饑餓嗎?…」 「然而靠著愛

我們的主，在这一切的事上，已經得勝有餘了。」(羅 8: 35-37)所以我們不必害怕苦難，因苦難常是神化裝的祝福。

七·死亡

死是從罪來的，人都有罪，所以人都要死，亞當之子沒有一個是不死的。因一個人的過犯眾人都死了。(羅 5:12, 15)「罪的工價乃是死」(羅 6:23)犯罪的，他必死亡。(結 18:4)無人有權力掌管生命，將它留住，也無人有權力掌管死期，這場爭戰無人能免。(傳 8: 8)「按著定命，人人都有一死，死後且有審判。」(來 9: 27)「人人都怕死，只有主耶穌來為人嚐了死味，特要藉著死，敗壞那掌死權的，就是魔鬼，並要釋放那些一生因怕死而為奴僕的人。」(來 2: 9, 14, 15)所以我們信主的人不怕死。

基督徒若仍怕死，表明還沒有完全得著主的拯救和釋放。他沒有看到主曾死過，現在活了，直活到永永遠遠，並且拿著死亡和陰間的鑰匙。(啟 1:18)我們現在死了，就要到主那裡去與祂同在，實在是好得無比的。(腓 1:23)「我們要來到天上的耶路撒冷，那裡有千萬的天使，有名錄在天上諸長子之會所共聚的總會，有審判眾人的神和被成全之義人的靈魂，並新約的中保耶穌。」(來 12: 22-24)我們的身體雖然死了，但卻要復活，乃是更榮耀美好的復活，(林前 15:22, 42-44；來 11:35)祂要按那能叫萬有歸服自己的大能，將我們這卑賤的身體改變形狀，和祂自己榮耀的身體相似。(腓 3:21)這是何等大的盼望，難怪許多將死的信徒，滿有平安、喜樂，因為他們知道這地上的帳棚若拆毀了，必得神所造，不是人手所造，在天上永存的房屋。(林後 5:1)

死阿，你得勝的權勢在那裡呢？死阿，你的毒鉤在那裡呢？死的毒鉤就是罪，罪的權勢就是律法，感謝神，使我們藉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得勝。(林前 15: 55-57)所以我們基督徒不怕死，今天那叫基督耶穌從死裡復活的也必藉著住在我們心裡的聖靈，使我們必死的身體又活過來。(羅 8:11)不少聖徒因此相信得到身體的醫治、強壯、更新、力量，

身子是為主，主也是為身子。我們若與祂同死，也必與祂同活，我們若在祂死的形狀上與祂聯合，也要在祂復活的形狀與祂聯合。

第四章 得勝的根據

一·十架

我們的仇敵各各都很強壯，憑著我們自我是不能得勝，但勝敗不在乎我們，乃在乎神。(代下 20: 15)神能幫助軟弱的勝過強盛的。(代下 11: 11)感謝神，常帥領我們在基督裡誇勝。主耶穌不但是我們的救主，也是我們的元帥和君王，祂已經得勝了，我們在祂裡面也已經得勝，並且還要得勝。

主耶穌在曠野勝過了撒但的試探，那是頭一次出來爭戰得勝，但最大也是最後的勝利是在十字架上。所以說「既將一切執政的、掌權的擄來，明顯給眾人看就仗著十字架誇勝。」(西 2:15)因為祂在十字架上擔當了我們的罪，又塗抹了律例上所寫，攻擊我們有礙於我們的字據，把它撤去，釘在十字架上。(彼前 2:24；西 2: 14)祂以自己的身體廢掉冤仇，就是那記在律法上的規條…既在十字架上滅了冤仇，便藉這十字架，使兩下合為一體與神和好了。(弗 2:15, 16)這是藉著十字架上所流的血，成就了和平，便藉著祂叫萬有都與神和好了。(西 1:20)這樣撒但藉著罪所造成神與人中間的不和，都藉著十字架得以解決，就使撒但完全失敗受辱。十字架是我們得勝的旗幟，讓我們將它高高舉起，就是勝利。

十字架不僅是主為我們代死的地方，也是我們和祂同死的地方，因此十字架不僅是主自己得勝的地方，也是我們和祂一同得勝的地方。因為祂釘十字架也將舊造，世界和肉體都帶到那裡加以結束了。那就是將我們這個舊人和整個自己都與祂一同釘在那裡了。(羅 6:6; 加 2:20, 5: 24, 6: 14)因為死就能勝過了那一切的權勢，使那一切在我們身上不再發生任何作用，因為已死的人是脫離了罪，罪不能在作我們的主了。我們就從罪裡得了釋放。(羅 6:7, 14, 18)也從我們的肉體、情慾、世界的吸引、捆綁、以及自己、老我的生命意志都得釋放了。這是一個極大的拯救和自由，永遠脫離自己而讓基督成為我們的生命，是祂在我們裡面活了。不過信徒的分別就在這裡，客觀的地位是一樣

的，但誰肯站在這地位上，承認實行，使它成為實際就不同了。得勝的基督徒就是肯相信、順服，完全接受與主同死，而身上帶著十字架印記的人。(加 6：17)

二·寶血

主耶穌被釘在十字架上為著能流出寶血，祂的血代表祂的生命。(利 17:11, 12)祂的血也是神兒子的血，所以極其寶貴。(約壹 1:7)有極大的意義和永遠的果效。祂藉著祂的血作為我們的贖價為我們贖罪，能赦免、洗淨我們的罪。(太 20:28；詩 49:9；來 9:12；弗 1:7；彼前 1:19)祂用祂的血也立了新約，作了挽回祭，(太 26:28；來 13:20；西 1:20)使我們靠著祂的血得以稱義、成聖、親近神。(羅 5:9；來 10:19, 26, 13:12；弗 2:13)我們還要繼續藉著祂的血來洗淨我們的罪和我們的衣裳。(來 9:14；約壹 1:7, 9；啓 7:14, 22:14)並以祂的血為可喝的，天天吸取祂的生命。(約 6:53, 55, 56)

祂用自己的血將我們買了來歸於神，所以我們不再是自己的人，(啓 5:9；林前 6:19, 20；7:23)乃完全是主的人。這就將我們整個人完全改變了，我們的生命、生活、身分、地位、工作、行為、動機、目標一切的一切都改變了。那也就是說在寶血底下，我們自己消失了，自我不存在了。從今以後乃是作了主的一個所有物，主的奴僕而存在。再沒有任何的自主、自求、自尊，每一分，每一秒，直到永遠都有寶血的印記說，我們不在主以外獨立的存活，不再有自己的興趣、愛好、志向、追求、得著、享受，只有主成為我的所有、所是、所受、所屬，與別的任何事物連與自己都斷絕了一切關係。能這樣活著度餘下光陰的人、才是得勝的人。雖然每一個得救的人都當如此，但不是都這樣對待主的寶血，對待自己，所以許多基督徒都是辜負主的寶血，將要無限慚悔。

撒但還有一個作為，就是在神面前控告我們，在我們的良心裡面控告我們，不但叫我們失去平安，也叫我們不能存著誠心和充足的信心坦然無懼的來到神面前。(來 10:23, 4:16)許多人因此灰心、下沉、軟弱、懼怕、無法恢復與神的交通，重新蒙神的恩

惠，得到成聖的能力，起來為主作見證。這裡告訴我們弟兄勝過牠是因羔羊的血和所見證的道，他們雖至於死也不愛惜自己的性命，(啟 12:11)我們到神的面前來是憑著耶穌的血，(來 10: 19)如果犯了罪，一認罪就可以得赦免洗淨，(約壹 1:9)基督為我們獻了一次永遠的贖罪祭，我們不必再為罪獻祭，(來 10:12，18)神不會不赦免我們的，這是新約主流血的保證。(來 8:12)

三·復活

主耶穌從死裡復活是極大的能力，證明祂是神的兒子，(羅 1:4)證明祂勝了死亡和陰間的勢力，(徒 2:24，31；啟 1:18)證明祂敗壞了那掌死權的就是魔鬼，(來 2: 14)基督復活，成為睡覺之人的初熟果，祂怎樣，信祂的人也要怎樣。神使基督從死裡復活的大能大力也要顯在我們身上。因為我們是祂的身體。(弗 1:19-23)

今天我們的軟弱、失敗、灰心、跌倒都是因為沒有與復活的主聯合、倚靠祂復活的大能大力。祂復活的生命已在我們裡面。(羅 8: 10，11)所以說那在我們裡面的比那在世界的更大。(約壹 4:4)因我們與基督一同復活，我們的生命與基督一同藏在神裡面，祂就是我們的生命，(西 3:1-4)我們既與基督一同復活，一同坐在天上，那就是我們與基督的地位和生命都是分不開的，所以我們在基督裡是得勝，也向仇敵誇勝，撒但摸不著我們，因為我們向世界，肉體已經都死了，牠摸不到天上來，我們可以安穩的與基督一同坐在天上，牠不能害我們，我們每一分每一秒與復活的主聯合，讓祂作主。

許多信徒的困難和問題是因為不認識基督和我們與祂的關係，只知道我們仍然是一個在地上屬肉體的人，因此作了古蛇的食物。(創 3:14)我們應當向世界向仇敵宣告說，我不再是一個屬世界屬肉體的人，而是一個屬天、屬靈的人。我不再是一個屬亞當必死歸於塵土的人，乃是一個屬基督復活的人。既是一個復活的人，就當將自己獻給神，(羅 6: 13)就當求上面的事，思念上面的事，(西 3:1，2)不是專以地上的事為念，乃是為主的事掛慮，以父的事為念。(腓 3:19；林前 3:4；路 2:49)一個不為世事所纏累，毫無患得患

失，與人無爭，凡事謝恩，進入安息，豈不是一個得勝的信徒，過一個得勝的生活嗎？(路 21:34；腓 4: 6, 10, 11-13, 2:14；帖前 5:18；來 4:5；太 11:28, 29)所以得勝的人就是一個復活的人，一個坐在天上的人，一個在基督裡的人。(林後 12:2, 5)我們天天因著基督復活的生命和能力運行在我們裡面，而剛強、有力、勝過仇敵一切勢力，而且那叫基督從死裡復活的靈，就是聖靈，使我們必死的身體又活過來，勝過一切的軟弱與疾痛。(羅 8:11)

四·主名

聖經中論到主耶穌基督的名非常寶貴，與我們的關係也非常重大，特別是主耶穌復活升高之後，又賜給祂那超乎萬名之上的名，叫一切在天上的，地上的，和地底下的，因耶穌的名無不屈膝、無不稱耶穌為主，使榮耀歸於父神。(腓 2:9-11)我們靠著主的名得救、得生命、罪得赦免、洗淨、稱義、成聖。(徒 4:12;約 20:31; 徒 10:43；林前 6:11)

祂將祂的名賜給我們，叫我們可以奉祂的名禱告、傳道、施洗、聚會以及醫病、趕鬼、行神蹟、奇事使人為祂的名信服真道。(太 18：19；約 14:26；路 24:28；徒 3: 6-16, 8:14, 4:30；可 16: 17；羅 1:5)所以金銀我們都沒有，只要有主的名夠了，因主的名就是鬼也服了我(路 10:17；徒 16:18)這足以證明主的名是大有權柄、能力的。主的名是我們得勝的根據。對於靈界、陰府都能加以控制、管理。不過人不能隨便加以運用，如幾個猶太人擅自奉耶穌的名趕鬼，反而被鬼所勝。(徒 19:13-16)因為主的名不是可以被利用的、他們也不是鬼所認識的。

奉主的名傳道、趕鬼、行異能的人，應當是主所認可的人，要照神的旨意而行，不然將來不為主所承認。(太 7:21-23)有人為名為利，為達到自己的目的而奉主的名妄求也是不可以的、主認識誰是祂的人，凡稱呼主名的人總要離開不義。與主的名不相配的事，總不要作。舊約時奉神的名說假預言，妄稱是傳神的話，要受到懲罰，甚至死亡。

(耶 23:16, 25, 30, 29:10, 15, 17)但被聖靈充滿、有主的話存在心裡的人卻要凡事奉主耶穌基督的名，常常感謝神(弗 5:18-21；西 3:16, 17)

主耶穌在末了一個晚上，對門徒有七次題到有關禱告的勸勉和應許，特別應許說奉主的名祈求，必蒙應允，成就。(約 14:13, 14, 15:7, 16, 16:23, 24, 26)但奉主名不是作為禱告結束了的一種定式，乃是因信說出與主心意相合的祈求，如果所求的違反主的意願，那不能算是奉主名的祈求。

五·聖靈

我們何等感謝讚美、俯伏敬拜神。父神將聖子和聖靈都差到世上來，賜給拯救、幫助我們，祂賜下獨生子耶穌基督作我們的救主，為我們釘死，復活升天後又賜聖靈來作我們的保惠師，來永遠與我們同住。(約 14:16)聖靈來了要繼續代表、代替主耶穌的工作，將神完全的救恩成就在我們身上，祂被稱為真理的靈，聖潔的靈，生命的靈，智慧的靈，能力的靈，施恩的靈和榮耀的靈，也是神寶座前的七靈。(啓 1:4, 4:5, 5:6)表明祂有神完全的智慧和能力，奉差遣往普天下執行神的旨意作成祂的工。(賽 11:2)

祂來是要為基督作見證，(約 15:26, 16:14)要藉著人傳福音，叫世人為罪、為義、為審判自己責備自己。(彼前 1:12；約 16:8)信徒身上，要光照、感動、重生、洗淨、更新、改變和內住。祂也有澆灌、施洗、恩賜、充滿、引導、啟示和教訓。祂又有幫助、禁止、責備、擔憂、相爭、催促和加力。祂如水、風、火、油、印、眼、鴿運行在我們身上。祂是神的靈和基督的靈，我們怎樣對待聖靈就是怎樣對待神和基督了。(詩 139:7；林後 3:17；羅 8:9, 10)所以我們不可抗拒、悖逆、輕慢、熄滅使祂擔憂，乃是要隨從、順服、倚靠聖靈，好結出聖靈的果子，成為屬靈的人。

若要為主傳道、作工、爭戰、得勝更需要聖靈的恩膏和能力。的確是「不是倚靠勢力，不是倚靠才能，乃是倚靠耶和華的靈方能成事。(亞 4:6)沒有聖靈的幫助和賜力，我們什麼都作不成。連舊約的先知，新約的使徒，甚至主耶穌在世為人的時候，都是倚靠

聖靈，而且要被聖靈充滿。(王下 2：9；尼 9：30；路 4:1，14；徒 1:8，2:4，10:38；弗 5:18)但今天的傳道人都是倚靠自己的知識、學問、才幹、方法，憑著人的努力、奔走、計劃、經營，那裡能作神的工呢？我們所有的信徒在所有的屬靈追求、學習、效法、長進，都不能只靠自己或任何人，必須認識聖靈，得到祂的啟示、能力，特別是祂的充滿，才能達到成聖、得勝、像主的地步。(弗 1:17，3：16，5：18；羅 8：2，26；帖後 2：13；林後 3:17；加 5：26)

六·神言

聖經是神除基督以外，給人最大的禮物，使人藉之認識神，可以明白神的旨意，全部聖經都是神啟示的話，最能代表神。雖然是藉著人寫的，卻是由神的靈所默示的，可以說是神吹氣而成的，是把神的心意告訴人。其中有歷史、律法、預言、傳記、詩歌、書信等形式和內容，都是教導我們相信，叫我們有得救的智慧，並於教訓、督責，使人歸正、教導人學義都是有益的。(提後 3:16)我們要把主的話豐豐富富的存在心裡，才能變作真實有用的。

祂的話有：

如雨水、糧、種，可供人作食物。

如光、如燈、可以指示人行路。

如火、如錘，可以打碎、溶化人的心。

如鏡，可以顯示人的面目。

如劍，可以作為武器。

它句句都是煉淨的，沒有一句不帶著能力。它安定在天，不能廢去，不可加減。(賽 55:10，11；耶 15:16，23，29；詩 119:89，105；雅 1:23；弗 6：17；12：6；路 1:37；太 24：35；申 4:2)神的話真是全備，能甦醒人心，確定能使愚人有智慧，正直能

快活人心，清潔能明亮人眼目，潔淨存到永遠，真實、全然公義、比金子可羨慕，比蜜更甘甜。(詩 19: 7-10)

聖經神的話是我們信仰的基礎，是真理的依據，是行為的準則，是追求的方向。特別是我們與撒但爭戰所用以得勝的武器，被稱為是聖靈的寶劍。主耶穌在山上受試的時候，每一次都是用經上記著說，來勝過撒但。(太 4:4, 7, 10) 既或撒但也引用經上的話，主耶穌用經上又記著說來勝牠。因為經上的話不可偏面的引用以達到私意。今天也有人斷章取義，或專引用與自己目的相合的，為要證明自己的理論、見解、主張正確。以達到蒙蔽聽眾，誘騙信徒，跟隨自己或自己的派別、團體。這是極其危險的，我們不要作小孩子，中了人的詭計和欺騙的法術，被一切異教之風搖動，飄來飄去，就去隨從各樣的異端。(弗 4:14)我們的一切都要以神的訓誨和法度為標竿，(賽 8:20)不按神的聖言講道是可棄絕的。(彼前 4: 11)

七·禱告

在基督徒的屬靈生命中，可以說禱告是最重要的了，像人的呼吸一樣，離開它就不能生存，禱告也是蒙恩得福的途徑，古今所有的聖徒都可以為此作證。聖經對於禱告有許多教訓，舉出取許多例證，有關禱告的應許也非常的多。禱告的效果極其大，禱告能夠：

一：移山(太 21:21, 22)

二：開海(出 14:16)

三：停日(書 10:12)

四：降雨(雅 5: 16-18)

五：勝敵(賽 37:21, 36)

六：開監(徒 12:5)

七：醫病(雅 5:15)

禱告能成就極多的事。

此外禱告的用處和成就還有很多，它不但能改變事，也能改變人，使我們更與神親近，與神同心、同行、同工，藉著禱告成就神的旨意。禱告是我們能力的來源，是我們得勝的根據。正如摩西何時在山上舉手，以色列人就何時打勝仗。(出 17:11-13)所以聖經中的偉人都是禱告的偉人，亞伯拉罕、雅各、摩西、約書亞、撒母耳、大衛、以利亞、以利沙、耶利米、但以理、新約的彼得、保羅、約翰等，他們都是禱告的人，歷代以來，教會的偉人，被神所重用的人，為神作大事的人，也都是禱告的人。並不是禱告的人有什麼特點、長處、能力，乃是聽禱告的主大有權柄、能力，天父要成就一切奉祂的名所求的，聖靈也幫助一切按神的旨意所求的人，叫他們的禱告絕不落空，歸於徒然。

不過有人的禱告有攔阻，使神不能聽。如：

- 一：有罪在心(詩 66:18;賽 59: 2)
- 二：妄求世樂（雅 4:3，詩 106:15）
- 三：不聽神話（箴 1:24，28，28:9）
- 四：不饒恕人（可 11:25）
- 五：不憐恤人（箴 21:13）
- 六：夫妻不睦（彼前 3:7）
- 七：懷疑不信（雅 1:6）

為此我們禱告時先認罪，除去一切攔阻，然後就有無虧的良心，和無偽的信心，使禱告更有果效。得勝的禱告需要在主裡面，靠著聖靈，照著神的旨意祈求，就必要成就。許多傳道人或信徒在聖性上、生活上、工作上的失敗，都是先在禱告上的失敗。每天沒有深刻、恒切、長時的禱告，是不能盼從主那裡得什麼。其實輕忽禱告的就是輕看神。魔鬼最怕在神面前跪著的人，牠只能快快的逃跑了。有神同在，撒但不敢進前來。

第五章 得勝的途徑

一·奉獻

奉獻是信徒屬靈生命的轉機和關鍵，是所有生活和工作的憑藉和基礎。這一關不過去，一切屬靈的追求都是空的、假的，不會有任何實際的果效，不但今生虛度了，將來在神面前也無法交帳。為什麼要奉獻呢？因為奉獻是我們和神最基本的關係，我們是神所救贖的，如同以色列人經過逾越節一樣，他們頭生的，無論是人是牲畜，都是神的，要分別為聖歸祂。(出 13：1，12-16)這是寶血在我們身上的權利。(林前 6:20)是我們當盡的本分，也是神的旨意，當作活祭，是聖潔的，是神所喜悅的，你們如此事奉是理所當然的。(羅 12：1)

同時也是主的愛激勵我們，祂替我們死，我們當為祂而活。(林後 5：14，15)好像一個以色列人的奴僕說，我愛我的主人，不願意自由出去，他就永遠服事主人。(出 21:5，6)我們的主是配得我們的愛戴和永遠服事的，然而許多基督徒、信主許久卻還沒有把自己獻給主，仍然是自己作主，為自己活著，有人獻上十分之一就以為是很好了，那十分之九呢？不過是為自己有一定需要，也當為主而用。更要緊的是神要我們的心，能全心、全意、全力的愛祂，奉獻身體是具體的作法和表現。當作活祭，首先是放在壇上作了死祭，然而是在死的基礎上來為神活著，一切是為遵行神的旨意，再沒有一點是為著自己的意願，喜好和目的。好像以色列人所獻的燔祭一樣。獻的人和祭牲一同死了，把所有的全燒在壇上，把血都灑在壇的周圍，再沒有為自己留下什麼，整個的生命、生活、行動、連內心、思想都獻上了。(利 11:5-9)其實也是把神的物歸給神，自己不應該再抓住什麼東西放不下。

這樣將自己一奉獻，才能完全脫離罪，而成義成聖，結出永生的果子。(羅 6:13, 16, 19, 22)基督徒與基督徒的分別就在於有沒有奉獻，也可以說是得救與得勝的分別。不奉獻的人，罪在他們身上仍有勢力，他仍受舊人的轄治，自己仍作自己的主，離開得勝的生命還很遠。

二·信靠

我們基督徒所信的都是屬靈的、屬天的、永遠的事情，就是一切與神有關的事情，主耶穌為我們所成就的事情，都是眼睛看不見的，手摸不著的，若不用信是沒有法子接觸的，掌握的。只有信是所望之事的實底，是未見之事的確據。(來 11:1；林後 5:7)不然有誰願意拋下現實的、可愛的、有利的事物，而去追求那渺茫、枯寂、無定的東西呢？除了信心以外，什麼都不能為力，那天上更美的家鄉對有些人來說，簡直是無何有之鄉。似乎比登上月球更為虛幻和不切實際。然而自古以來千萬聖徒卻都因著信走前面道路，這條屬靈屬天的路就是稱為信心的道路。亞伯拉罕、以撒、雅各都是因著信才離開原來的家鄉，而承認自己在地上是客旅，是寄居的。摩西何曾不是因著信才離開埃及，寧可和神的百姓同受苦害，也不願暫時享受罪中之樂。因他想念所得的賞賜，(林後 4:17, 18；羅 8:18)羅得憑著眼見揀選所多瑪落到何等可恥的下場，怎能和那有信心的亞伯拉罕相比呢？這也是失敗和得勝的基督徒的對比和寫照。

信心是那裡來的呢？是根據什麼呢？信心不是自信、硬信，乃是相信神和祂的應許，按著祂的話語和指示而行。因為神不能說謊，不能背乎自己(多 1:2；來 6:18；提後 2:13)所以我們的信是有絕對可靠，有把握的，過信心的生活，走信心的道路，是一條極為真實、穩妥的路，不怕吃虧、上當、失敗、後悔。因為信實的神是我們的後盾。

信心在客觀方面是根據神的信實和應許，在主觀方面乃是根據在裡面的感動和見證。因此經上說，「我們既有信心的靈。」(林後 4:13, 原文)頭腦的聰明、推理、判斷不是信心，常與信心不和、相反，信心是在心靈深處，有聖靈和我們的靈一同作見證。

信心與清潔的心和無虧的良心有關係。（提前 1:5）求主加增我們的信心，（可 9:24）使我們的信心堅固，且有滿足的信心。

三·捨己

主耶穌在世的時候，走的是一條十字架的道路，祂留下腳蹤是受死的腳蹤。（彼前 2：21，4:1）祂呼召那些跟從祂的人必須捨己背起十字架來跟從祂。（太 16:24）這就是為什麼有許多人起頭與主同行，卻不能跟隨主到底的最基本原因。（路 14:25-27，33；約 6：66）因為跟隨主所走的路和他們原來所想像盼望完全不同，以為可以凡事通順，可以得到榮華、富足，但主要告訴他們的是「狐狸有洞，天空的飛鳥有窩，只是人子沒有枕頭的地方。」（路 9：58）祂從馬槽起，作木匠，出來傳道以後，更是受貧窮、孤單、逼迫、凌辱、毀謗、譏笑、厭棄，直到被捉拿、鞭打、戲弄，最後被釘在十字架上。祂所走的是一條十字架的道路，在這一個邪惡、淫亂、敵擋神的世界，不可能有別的路可走。何況祂的受苦對體恤拯救人方面也是不可少的因素。（來 2:18，4：15，5：8-9）

對於我們跟隨主的人來說，捨己是絕對必須的。因為我們向來以自己為中心，前提是偏行己路的。（賽 53：6）要跟從主，自己的喜好、欲望、目的、傾向等都得捨去。否則與主無法相合，不肯捨己，就得捨掉主。這不是許多信徒的情況麼？想利用主，而不是為主所用，想從主有所得著，而不是讓主有所得著，盼望自己越過越順利、亨通、享受安逸、快樂、成就。這豈能跟從主呢？許多信徒在他們的頭腦、心思、言談、行動上滿了自己，從裡到外都被己所滲透、佔滿、流露，所表現的就是他的己。基督在他的心裡，身上是無分的，或只有一點的地位，讓人看不出他是一個屬主、跟隨主的人。這怎麼能算是主的真門徒呢？（約 8:31）一個自私沒有愛心的人絕不會是一個得勝的人。

如果一個基督徒不能勝過自己，就不能勝過別的仇敵，因為肉體就在自己裡面，世界也跑到自己裡面來了。撒但似乎較遙遠，然而主耶穌對彼得說，撒但退我後邊去吧，

因為你不體恤神的意思，只體貼人的意思。(太 16：23)只體貼自己的意思，撒但是不遠的。

四·順服

撒但和亞當都是因為不順服神而背叛犯罪墜落了。不肯捨己就不能順服神。不順服神就只有沉淪滅亡了。這是在整個宇宙中和神所造的世界都是必須有的規律。全部聖經就是講到應當順服神，聽從祂的命令，否則就要受刑罰、咒詛、痛苦。主耶穌就是因為承當人不順服的罪而釘死在十字架上。(羅 5:19；申 13:4，28:1，2，15；加 3:13；彼前 2：24)這樣被主救贖的人，就是順服基督的人，(彼前 1:2；來 5:9；腓 2:12；林後 10:5)基督自己也是順服神的，(腓 2:8)祂來到世上就說，「神啊，我來為要照你的旨意行，我的事在經卷上已經記載了。」(來 10：5-7)所以基督一生都是遵行神的旨意，沒有任何事是照自己的意思行。(約 4：34，5：19，30，36，8:26，28，29，12:45，49)

基督徒一生的道路，就是跟隨基督隨從聖靈遵行神的旨意，主耶穌說，「凡稱呼我主啊，主啊的人，不能都進天國，惟獨遵行我天父旨意的人才能進去。」(太 7：21)我們行完了神的旨意，就得以得到所應許的。(來 10:36)因為這世界和其上的情慾都是要過去，惟獨遵行神旨意的是永遠長存。(約壹 2:17)我們不遵行神的旨意，一生的光陰是虛度的，所有的路是白走的，一切的勞碌、努力、追求、活動都是捕風捉影一般，將消逝得無影無蹤。在神的旨意計劃中無分，真是永遠的落伍者，被淘汰者，沒有存在的價值，只有順服神方能得生。(來 12:9)大衛合乎神的心意就是凡事要遵行神的旨意，(徒 13：22，36)掃羅悖逆就被廢掉。(母上 15：22，23)彼得也說，「從今以後就可以不從人的情慾只從神的旨意，在世度餘下的光陰。」(彼前 4：2)這才能常存。(約壹 2:17)

所以我們沒有任何別的考慮，只問是不是神的旨意，從聖經的明文、教訓、命令、榜樣可以叫我們明白神普遍的旨意。借著聖靈的感動、指示、引導可以知道神對我們個

人的旨意，再從環境的印記裡更為清楚，叫我們不致走錯路，只有順服遵行祂的旨意是一條蒙福、像主、進入榮耀去的路。當然也是成聖得勝的路。不可輕忽、背離。

五·愛神

我們樣樣都有，若缺少愛神的心就很不夠了。神對以色列人有這要求，對新約的信徒也是如此。主耶穌說，「你要盡心、盡性、盡意愛主你的神，這是第一，也是最大的誡命。」(太 22:37, 38；申 6:5)但許多信徒卻沒有注意去遵行這一條最大的誡命，他們所愛的是自己、家人、親友、和自己的名利、地位、事業。至於愛神也不能說一點都沒有，不過距離盡心、盡性、盡意、盡力是太遠了。這正是我們所要追求的，如果創造我們的神，救贖我們的主不能得到我們全心愛祂，實在是宇宙中一件可悲的事，我們愛，因為神先愛我們。(約壹 4:10-19)

愛神不是我們的重擔，乃是我們的喜樂和福分，實在說來，沒有一件事比愛神更有福、更喜樂了。神叫我們愛祂是高看我們，特愛我們，要賜極大的好處給我們。聖經中有許多的應許是給愛神之人的，如經上所記，「神為愛祂的人所預備是眼睛未曾看見，耳朵未曾聽見，人心也未曾想到的。(林前 2:9)還有為愛祂的人所預備的國和冠冕。(雅 1:12；2:5)有一天我們要看見國度、榮耀、福分、快樂都是為著愛神的人所預備的，不愛神的人將要受到無法估計，不可挽救的損失，那將哀哭後悔也來不及。專愛神的人，以後要接他到榮耀裡。(詩 73：24，25)

愛神不但有來世的應許，也有今生的應許。因為神使萬事都互相效力叫愛神的人得益處。(羅 8:28)「因為他專心愛我，我就要拯救他。」(詩 91：14-16)大衛從心裡說，「耶和華，我的力量阿，我愛你」(詩 18:1)「願愛神的人如日頭出現，光輝烈烈。」(士 15:31)怎樣才是愛神呢？我們遵守祂的誡命，這就是愛祂了。(約壹 5:3；約 14:21, 23)愛神的也當愛弟兄。(約壹 3：18，4:21)凡遵守主道的，愛神的心在他裡面實在是完全的。

(約壹 2:5)但我們若愛世界，愛父的心就不在我們裡面了。(約壹 2:15)事奉兩個主是不可能的。(太 6：24)愛神，聽從祂的話，並恨惡罪惡，這就是我們的生命和福分。(申 30:19, 20)願主引導我們的心，叫我們愛神。(帖後 3:5)這樣祂的誠命不是難守的，得勝也就不難了。(約壹 5:3, 4)

六·主內

在新約裡，特別是在保羅的書信中，有一個詞非常多而重要，就是「在基督裡」、「在主裡」等，不下六、七十次。它的含義就是將我們在神面前換一個地位。本是在亞當裡，應當沉淪、滅亡、遭受咒詛、痛苦。然而因信耶穌基督得以進入到基督裡，受浸是一個表證，一切就都改變了，與主同死同復活了。在基督裡成了一個新造的人，(羅 6:3-4; 林後 5:17; 林前 1:30)我們在基督裡就得到了救恩、靈福、拯救、釋放、生命、成義、光明、成聖、和好、復活、豐盛、基業等。(提後 2:10; 弗 1:3, 4, 6, 11, 12, 3:6, 5:8; 羅 8:1, 2; 林前 1:2; 林後 5:19, 21; 西 1:13, 14, 2:7, 10, 11)

然而我們既已在基督裡，就當住在基督裡，活在基督裡，在基督裡說話、行事、思想、工作、度日、為人、祈禱、建造。(林前 9:1; 羅 9:1; 提後 3:10; 弗 3:12; 西 2:7)在主裡面是一件非常重要的事，好像葡萄樹的枝子必須時常連在葡萄樹上一樣，不然不但不能結果子，而且不能生存。(約 15:1-5)更不能過一個成聖、得勝的生活。我們要先在主裡面，祂才顯明在我們裡面。我們怎樣才能常住在主裡面呢?那就是要按恩膏的教訓才能住在主裡面。這樣主若顯現，我們就得以坦然無懼，他來的時候，在祂面前也不至於慚愧。(約壹 2: 27, 28)那就是說住在主裡面的人就有平安。(約 16:33)就能保守自己，(提後 1: 13, 14)能信心堅固。(西 2:7)也就能在基督裡誇勝。(林後 2: 14)不在主裡面就要受到撒但的攻擊、試探、迷惑，很容易失敗。所以保持在主裡面是得勝的密訣。(約壹 3:6)總之與主聯在一起就是得勝，離開主就是失敗。

為此我們每天需要隱退到主面前，用真誠禱告的靈，虔讀神的話，與神相交，這是住在主裡面所必須的條件和途徑。在這裡讓基督佔有整個生命，讓聖靈管理每一件事，從禱告開始，每一天將自己重新奉獻在主面前，不容許任何事情使我們與祂分離。常住在祂的愛和旨意裡，不求從任何別的事物，尋求得著滿足。一整天都要絕對的保持與基督的同在，拒絕每一個自我放任的傾向，與主有活潑的交通，不住的與神同行，常聽到祂的聲音，看見祂的面容，與祂心心相印，不斷的思念祂，讓祂成為我們一切的一切。

七·內在

在新約裡有一個極大的奧秘，就是基督在信徒的心裡成了榮耀的盼望。(西 1: 27)那也就是在每一個真正的基督徒裡面，都有活的基督在他們裡面。(林後 13: 5)人有基督的靈就有基督在他心裡，因為主就是靈。(羅 8:9, 10; 林後 3:17)不過有的人沒有常常讓祂作主，居那首位，沒有常隨從主的靈而行，以至基督在心裡不夠彰顯、有力。所以保羅說，「我為你們再受生產之苦，直等到基督成形在你們心裡。」(加 4:19)這與人的合作有關係。我們可以像老底嘉教會一樣，將基督關在門外，(啟 3:20)似乎這把柄操在信徒手中，祂並沒有勉強要在人的心中作王掌權。主耶穌說，「你們要常在我裡面，我也常在你們裡面。」(約 15:4)保羅說，「使基督因你們的信，住在你們的心裡。」(弗 3:17)祂已經在我們裡面了，只要我們願意，祂就是我們一切。

基督在我們的心裡是我們生命、喜樂、平安、智慧、能力一切的來源，也可以說，「我們有這寶貝放在瓦器裡，要顯明這莫大的能力是出於神，不是出於我們。我們四面受敵，卻不被困住，心裡作難，卻不至失望，遭逼迫卻不被棄，打倒了，卻不至死亡，身上常帶著耶穌的死，使耶穌的生也顯明在我們身上。」(林後 4:7-12)所以我們有這樣一位基督在我們裡面就能應付一切難處，解決一切的問題，勝過一切的仇敵，只要我們讓祂作我們的主，作我們的生命，祂就自然地在我們裡面活著，從我們活出祂的自己。不過我們要先站在死的地位上，否則我們自己仍要活出來。因此保羅說，「我已經與基

督同釘十字架，現在活著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裡面活著，並且我如今活著是因神的兒子而活，祂是愛我為我捨己。」(加 2:20)他也能說，「無論是生是死，總叫基督在我身上照常顯大，因我活著就是基督，我死了就有益處」(腓 1:20-21)所以基督不但替我們死了，祂也替我們活著。祂不但使我們得救、祂也使我們得勝。我們自己什麼都不能，但基督能，我們什麼都不作，一切讓祂作，我們死，讓祂活，只有活在基督的生命裡，就是得勝。

第六章 得勝的賞賜

一·主來

基督徒所有的盼望都集中在主再來上面。它是神永遠計劃的高峰，是聖經啓示的焦點，是預言的中心，是時代的結束，是救恩的完成。全部聖經都以此為前題、重心並加以貫串起來，我們應當極為重視，對主再來有所認識和準備。

主耶穌在臨離世的前夕，對祂親愛的門徒說，「你們心裡不要憂愁，你們信神也當信我，……我若去為你們預備了地方，就必再來接你們到我那裡去。」(約 14:1-3)當祂升天時，天使說，「你們為什麼站著望天呢?遠離開你們被接升天的耶穌，你們見祂怎樣往天上去，祂還要怎樣來。」(徒 1:11)使徒教訓勸勉我們要「除去不敬虔的心和世俗的情慾，在今世自守、公義、敬虔度日，等候所盼望的福，並等候至大的神，和我們救主耶穌基督的榮耀顯現。」(多 2:11-13)「所以要約束你們的心，謹慎自守，專心盼望耶穌基督顯現。」(彼前 1: 13)

可以說基督徒所有靈性的問題系在基督再來的上面，人如何對待主再來和是否有準備，關係極為深遠，甚至到永遠。儆醒預備，追求聖潔，忍耐等候都是必要的。(太 24:24；路 1: 35-40；來 12:1；約壹 3:3；雅 5: 7，8)作為得勝者要求就更為嚴格和深刻了。那需專一愛主，至死忠心，堅守主道，遵命到底，衣服潔白，持守所有，讓主居首。(啓 2:4，10，13，26，3:4，11，20)

我們既盼望主來，就當殷勤，使自己沒有玷污，無可指摘，安然見主。(彼後 3:14)要按恩膏的教訓住在主面，這樣祂若顯現，我們就可以坦然無懼，當祂來的時候，在祂面前也不至於慚愧。「時候不多了，還有一點點的時候，那要來就來，並不遲延。」(來 10:37)我們不能以為主人必來得遲，(太 24:42，44，48)當悔改的，快悔改，當預備的，快預備，不能等到家主起來關了門，那時叩門就晚了。(路 13:25)看哪，現在正是悅納的時候，現在正是拯救的日子。(林後 6:2)

二·被提

主耶穌基督降臨有二個階段，先來到空中，再降臨到地上，先在暗中為世人所不知，後是駕雲降臨，眾目都要看見，中間有七年大災難。信徒先要被提到空中與主相遇，(帖前 4:13-17)但究竟何時被提，看法不一：

一：災難前被提:這樣主張的人，認為被提也是救恩的一部份，應該臨到所有信徒。而且所等候盼望的就是主再來迎接，並不是等候災難。挪亞和羅得都是在洪水和天火降下之前脫離了災難。(路 17:27, 30)保羅的書信裡，提到「等候祂兒子從天降臨，就是那位救我們脫離將來忿怒的耶穌。」「因為神不是預定我們受刑，乃是預定我們藉著我們主耶穌基督得救。」(帖前 1: 10, 5:9)被提與復活同在一起，應當是在主來時。(林前 15:23, 帖前 4: 13-17)

二：災難中被提:啟示錄第七號乃在災期中間，神的奧秘成全，(啟 10:7)而復活是一件奧秘的事，是發生在號筒末次響的時候，所以應當是災難中，即三年半之時，(林前 15:51, 52)二個傳道人也是在這時被提，(啟 11:3-13)七碗乃神的忿怒，信徒當不受其禍。

三：災難後被提:信徒復活乃在末日。(約 6:39, 40, 44, 11:24)被提也當在此時，稗子要先薙出，再取麥子。(太 13: 41-43)第一次復活在災難後，(啟 20:4-6)被提也當如此，主的日子和被提聯在一起，之前要有大罪人顯露，是在災難時。(帖後 2:1-4)大災難後，人子才降臨用號筒召集選民，(太 24:29-31)在大災難中仍有信徒在地上。(啟 14: 17, 13:7, 10, 14:13, 20:4)這裡的選民應指猶太人說的。

四：分批被提:認為信徒雖都要被提卻不在同時，如二十四位長老，代表教會的得勝者先被提穿白衣、坐寶座、有冠冕。(啟 2:10, 3:4, 21, 4:4)再有許多穿白衣的大群，是從災難中出來的來到神面前，(啟 7:9-17)他們經過一些災難，但未全經過。又有男孩子被提，十四萬四千個人，雲上人子的收割、站在玻璃海上的人等，不是一次被提的。如十

個童女，五個愚拙的隨後到了。(太 25:1-11)所以主教導說，要時時儆醒，常常祈禱，可以逃避大災難而被提。(路 21:34-36)遵守主忍耐的道，可以免去試探之時，(啓 3:10)為此要做醒、預備、等候主來和被提。

三·台前

基督是審判的主，將要審判世界和萬民。(約 5:22；徒 10:42，17:31；啓 6:10，11:18；太 25:31)但審判要從神的家起首。(彼前 4:17)這家是神的教會，包括所有信徒。(提前 3:15；林後 5:10)是在被提之後在空中，基督台前進行的，也稱為神的前台。(羅 14:10)與末日白色大寶座的審判不同，那是審判所有的死人，(啓 20:11-15)也與基督降臨到地上時，坐在榮耀的寶座上的審判不同，那是要審判萬民，地上活著的人。(太 25:31，32)

這基督台前的審判不可能在降到地上之後，因為信徒要和主一同顯現在榮耀裡，並要參加審判。(西 3:4；林前 6:2)可能在吹七號的時候開始，因為那裡說，你的僕人眾先知和眾聖徒，凡敬畏你名的人，連大帶小得賞賜的時候也到了。(啓 11: 15，18)但確切時候不能預知。

審判的內容，是關於工作。因為那日要用火試驗各人的工程，草木禾楷的工作都要被焚燒，金、銀、寶石的才能存得住。(林前 3: 10-15)工人的本身也要受到審判，看他們是否良善忠心，或又惡又懶。(太 25:14-30；路 12:42-48)不僅如此，人的行為也要審判，或善或惡都要受報應。(彼前 1: 17；太 16: 27；啓 22: 12)以及言語、思想、意念，並一切隱藏的事，(太 12: 36；羅 14: 10；林前 4: 5；詩 139:23，24；傳 12:14)包括沒有承認，得到赦免和洗淨的罪。(提前 5:22-25；林前 11: 29；彼後 1:9；約壹 1:9，5:16；來 10:26-27)為此信徒不能隨便犯罪。(約 5: 14；林前 15:34；弗 4:26；多 3:11；林後 12:21)

審判的結果也是非常嚴重的，有的要受責打，有的要被丟在外面，有人不能承受國度，(弗 5:5)有人可能被下到監裡。(太 18:34，5:26)雖然有人以為不會那樣嚴重，台前只是為工作，領賞賜的地方，那樣各人按本身所行的，或善或惡受報是什麼意思呢?(林後 5:10)基督徒作惡就一點不受到懲罰嗎?(太 7:23，24:50-51)不要自欺，取消某些處的經文，以適應自己的想法，或傳統的見解是危險的。寧可認為神是輕慢不得的，人種的是什麼，收的也是什麼。天天不行神的旨意，而盼望得神的賞賜是錯誤的，要自食其果。(太 7:21)

四·賞賜

對於眾先知、眾聖徒，凡敬畏神名的人的確是得賞賜的時候到了。(啓 11：18)神絕非不公義，竟忘記聖徒為主所作的工，和為祂的名所顯的愛心。(來 6：10)因為在主裡面的勞苦不是徒然的。(林前 15：58)人為先知的名接待先知，必得先知所得的賞賜，人因義人的名接待義人，必得義人所得的賞賜，無論何人因為門徒的名，只把一杯涼水給這小子裡的一個喝，也不能不得賞賜。(太 10:40-42)施捨，為主受苦，有所撒下，甘心工作，忠心事奉等都有賞賜。(太 5：11，6:1，19:29；林前 9:14，9:17；弗 6：8；來 10:25；約二 8)這不是貪心和自私，乃神所預備，勉勵我們追求去得的。連「摩西看為基督所受的凌辱比埃及的財物更寶貴，因他想望所要得的賞賜。」(來 11:26)彼得撒下所有的跟從主，也是盼望將來有所得。(太 19:27-29)有人說不當為賞賜，只當為愛主。但愛主的就必遵守主的道。(約 14：21-23)

在啓示錄二、三章裡，主對得勝者有特別得賞賜的應許，這裡的賞賜是大的。對以弗所教會應許給得勝者的賞賜是要將神樂園中生命樹的果子，賜給他吃。本來伊甸園中有生命樹，以後樂園在陰間，(路 23：43)主復活後帶到天上，(林後 12:2)將來聖城新耶路撒冷有生命樹。這裡可能指在千年國度時所預嚐的，對士每拿得勝者的賞賜。對撒狄的得勝者應許，要穿白衣與主同行。這表示極為聖潔與主更為親近的殊榮。對非拉鐵非

的得勝者應許他在神殿中作柱子,並將神的名,神殿的名和基督的新名都寫在上面。這更是大榮耀,能與神的名聯在一起。對老底嘉的得勝者應許在主的寶座上與祂同坐,這不但是指在不同的寶座上與主一同掌權作王,(啓 20:4)乃是與主同坐祂的寶座,再沒有榮耀地位比這更大更高的了。這一切都是賜給得勝者的,有誰知道得勝者在主眼中,看為何等重要、珍貴、可愛,而撇下所有,竭盡全力來追求得著。

五·冠冕

獎賞和賞賜有所不同,賞賜為一件一件事,都可以得賞賜,但獎賞乃是為著一個人努力達到更高成就的總和,並不是人人都可以得到的。所以說,「在場上賽跑的都跑,但得獎賞的只有一人。」(林前 9:24)保羅也是將萬事丟棄作糞土,忘記背後努力面前的,向著標竿直跑,為要得神在基督裡從上面召他來得的獎賞。(腓 3:8, 13,14)若有本來在前的,落到後面去,就得不到了。(太 19: 30)

冠冕就是一種最大的獎賞,和一般的賞賜不同,是為著跑在前頭,作人榜樣,至死忠心,達到目標的人所預備的。有:

- 一: 生命的冠冕(雅 1:12 啓 2:10)
- 二: 公義的冠冕(提後 4: 8)
- 三: 榮耀的冠冕(彼前 5: 4)
- 四: 不朽壞的冠冕(林前 9:25)

可能是四種冠冕,也可能是一種冠冕有四面的特徵。至於保羅以信徒為冠冕那不過是一種描比,不在此例。(帖前 2: 19)

冠冕有被奪去的可能,所以要持守所有的,(啓 3: 11)自古以來有的信徒,非常努力追求,也很有成就,似乎得勝在望,冠冕可期,然而卻有人中途失敗,仍可得救。但非常羞愧、懊悔無及。不但參孫、底馬可作鑑戒,(提後 4:10)連保羅也是「攻克己身,叫身服我,恐怕我傳給別人,自己反被棄絕了。」(林前 9:27)大衛幸虧徹底認罪悔改,

(詩 51:17)彼得當時出去痛哭。(路 22: 61, 62)不然，我們很難想象，他們要落到何等地步。

冠冕是可羨慕的，但是由十字架換來的，當雅各、約翰要求在主的榮耀裡，坐在祂的左右時，主說，「我所喝的杯，你們能喝嗎？我所受的洗，你們能受嗎？」(可 10:37, 38)得救是白白得的，得勝是要付代價的，我們和祂一同受苦才能和祂一同得榮耀。(羅 8:17)然而我們這至暫至輕苦楚，能還極重無比永遠的榮耀，(林後 4:17)有誰不肯擺上呢？我們一定要打過那美好的仗，跑盡當跑的路，守住所信的道。因為被召的人多，選上的人少。

六·作王

神的國是永遠的國，包括著宇宙的萬有，但神的國降臨到地上，由基督作王有千年之久。(太 6:10, 16:28；林前 15:24, 25)這被稱為千年國度時期，屬地部分，對以色列人來說，稱為千禧年，那時全地要大享平安繁榮，萬國歸順，以耶路撒冷為京城，萬物復興，植物茂盛，動物和詳，日光充足，人壽加增，安居樂業，再無戰爭。(賽 9: 6, 7；路 1: 33, 啟 11:15；詩 2: 6-9, 72:8-11；徒 3: 21；賽 2:2-7, 11:6-8, 35:1-6, 60:1-4, 61:12, 65:19-22)

新約的信徒是在千年國的屬天部分，(太 5:12, 13: 43；腓 3:20)那時卻要與基督一同在地上執掌王權。(啟 5:9-10)他們要作神和基督的祭司，並要與基督一同作王一千年。(啟 20:1-6)但是不是所有的信徒都與主一同作王呢？按地位說是這樣，(啟 1:5-6, 5:10；羅 8: 30)然而按實際的情況來說並不都如此。好像以色列人本來全國都是祭司(出 19:6)後來落到亞倫一家了，掃羅本是作王的，卻被大衛代替了。雖然以色列人都是王子的兒子，但只有約瑟成為掌權的。雖然教會都是基督的身體，卻只有少數成為得勝者，好像站在錫安山上的十四萬四千人，與那大批穿白衣數不過來的群眾有所不同一樣。(啟 7:9, 14:1-5)他們是蒙召，被選有忠心的，也要與基督一同得勝，一同作王。

(啓 17:14，19:14)實際與主作王一千年的乃是那些為給耶穌作見證，為神的道被斬的和沒有拜過獸和獸像的，也沒有受過獸印記的。(啓 20:1-4)當然還有那些不以性命為念，天天冒死，為主擺上一切的人。(徒 15:26，20:24；啟 12:11)他們因著信，制伏了敵國，行了公義，得了應許，堵了獅子的口，「滅了烈火的猛執，脫了刀劍的鋒刃，軟弱變為剛強，爭戰顯出勇敢，以及為忍受各種逼迫、痛苦、磨煉，本是世界不配有的人。他們是有榮耀、冠冕、作王的得勝者。(來 11:33-38)所以保羅說，「我們若能忍耐，也必和祂一同作王。」(提後 2:12)我們所經歷的一切試煉、磨難、爭戰，都是為訓練造使我們成為得勝者，好將來能和主一同作王，有人一聽見這些就怕了，所以也不配作得勝者，就不能與主一同作王。

七·永世

提到永世，我們的心幾乎要跳出來，這是世人作夢也想不到的。不要說只是剎那間存在的人，就連人類所住的地球，同永世比較，也不過存在片時。在千禧年之後，白色大寶座審判的時候，天地都逃避，再無可見之處了。那時的天地，不像以前的世界被水淹沒就消滅了。這次乃是被火焚燒，(彼後 3:6，10-13)然而有新天新地，和聖城新耶路撒冷，作為京城從天而降，坐寶座的神說，「看哪，我將一切都更新了，我要將生命泉的水賜給一切口渴的人喝，得勝的必承受這些為業，我要作祂的神，祂要作我的兒子。」(啓 21:1-7)

這裡所說的得勝的，必承受這些為業是什麼意思？這裡講生命泉的水，應當是指在聖城新耶路撒冷裡說的。(啟 22：1)誰能在其中得為業呢？根據以弗所書和歌羅西書，凡信主耶穌的眾聖徒都能在光明中得到基業。(弗 1：11；西 1:12；彼前 1:34；徒 26:18；來 9:15)好像以色列人在所應許的迦南地都能承受基業一樣。然而以色列人實際所得卻有所不同。(書 11:23，14：12，15:63，16:10，18:3)所以保羅說，「我把你們交託神和祂恩惠的道，這道能建立你們，叫你們和一切成聖的人同得基業」。因此聖經也有許多警

告和勸勉。(弗 5:5；林前 10: 5；加 5: 21；來 3:13，14，19；啟 22: 14-15；來 10:36-39，13:28，29)

為著在光明中與眾聖徒同得基業，在至聖的真道上造就自己，追求成為聖潔，並求作得勝者，還是很必要的。因為基業是繼承的分，也可以作為賞賜。(西 3: 24)那就是說，有大小、多少之分。無論如何得勝的，必承受更好的基業如迦勒和約書亞一樣。(書 14:6-12，19:49，50)聖經最末了的一章，提到在城裡有神和羔羊的寶座，祂的僕人都要事奉祂，也要見祂的面。他們要作王，直到永永遠遠。(啟 22: 3-5)

我們雖然照著主的心意和要求追求作得勝者，但我們的眼睛還是仰望主耶穌基督的憐恤直到永生。(猶 21)

第七章 得勝的榜樣

一·以諾

聖經中不但講到一些有關得勝者的道理，也舉出一些得勝者的人物和事例。可以作我們的榜樣和鑑戒。聖經從始到終似乎有條得勝者的線，給我們留下美好的腳蹤，叫我們可以效法去行。除了耶穌基督之外，在世人，以色列人和教會失敗，不能滿足達到神的目的時候，神就揀選了一些少數的人，來忠心遵行神旨意代替了那大多數人和團體本來應有的情況，有分於成就神永遠的計劃，也藉著他們擴大影響，以作到多數人和團體的身上，例如神要拯救以色列人，先造就摩西作祂的器皿，神要建立以色列國度，先訓練了大衛。神要復興以色列國先對付了以利亞，神要為人開天國的門，他揀選了彼得，神要建造教會，先造就了保羅。神先叫少數人作事，以祝福多數的人，先叫少數人站在死裡，以叫多數人得生命。

以諾和拉麥同是亞當的第七代子孫，但又是何等的不同，當時該隱的第六代子孫拉麥是一個極其狂暴驕傲的人，他竟向神誇大，極其輕藐世人，他說，「壯年人傷我，我把他殺了，少年人損我，我把他害了，若殺該隱遭報七倍，殺拉麥必遭報七十個七倍，他的兒子們是生產財富、娛樂、利器的祖師，他多妻得可見當是一個邪惡、淫亂、暴行、縱慾的時代(創 4:19-24)而以諾卻能與神同行三百年，這時候何等的難得。他是一個有信心的人，人非有信，就不能得神的喜悅，因為到神面前來的人必須信有神，且信神賞賜那尋求祂的人。(來 11:5，6)他曾預言到，「看哪，主帶著祂千萬聖者降臨，要在眾人身上行審判。」(猶 14，15)末了他被神接去，不至於見死，人也找不著他，……只是祂被提去以先，已經得了神喜悅他的明證。所以以諾是預表災難前被提的得勝者，他給兒子起名瑪土撒拉，即他死時，那件事要發生，指洪水臨世，代表大災難來到。他卻早已離開世界，活著被提了。為此我們也要時時儆醒，常常祈求、使我們能逃避這一切要來的事，得以站立在人子面前。(路 21:36)

二·約瑟

挪亞和亞伯拉罕都是大有信心的人，(來 11:7-10,17-19)也應當列在得勝者的行列中、但得勝也能有軟弱失敗的時候：挪亞在出方舟之後，作起農夫來，栽了一個葡萄園，他喝了園中的酒後便醉了，在帳棚裡赤著身子，(創 9:20，25)這件事，是使挪亞在一生大功告成之後，晚節有失，雖然不能算是一個大失敗，卻使兒孫受到咒詛。這給我們是何等大的教訓，在成功之後，應當特別謹慎，不給肉體留地步，不能稍有所放縱，因為酒能使人放蕩，出肉體的羞恥。(弗 5:18)

亞伯拉罕是信心之父，他能遵命出去，離開本地本族父家，到一個人未知之鄉，實在不是一件容易的事，但在迦南地遭遇饑災之時就下到埃及，在那裡稱妻為妹、以致說謊，險些失掉愛妻。神沒有責備他，以致他在非利士之地又犯同樣錯誤，受到外邦人的指責。(創 13:10-20，20:1-10)何等可惜，信心的偉人在信心上有了缺口，使神不得榮耀。

列祖之中，惟獨約瑟可以說是得勝者的好榜樣。他年幼時與弟兄們不同，不與他們一同行惡，蒙父親喜悅，給他作一件彩衣，但卻為哥哥們忌恨，要加以謀害，轉被賣到埃及，作了法老內臣護衛長的奴僕，卻受主人的妻子引誘，這對一個青年人來說是很不容易勝過的試探，他因為敬畏神竟得勝了，又被誣告下在監裡，真是使信心受到試煉。(創 37:1-4，39:1，9，20；詩 105:19)被膳長忘記兩年直到為法老解夢，被提出監升為宰相。因為他已經學了謙卑、信靠、忍耐、順服、在神大能的手下。他仍然善待他的弟兄，就是要殺他，將他賣到埃及的人，但他不自高，歸功於己，乃承認是神的美意。(創 45:4-8，50:19-20)約瑟是以善勝惡，愛有無可抗拒的能力，愛是屬於得勝者的。

這就是那與弟兄迴別之人。(創 49:26；申 33:16)不是一般的蒙恩得救者，乃是超越同儕的得勝者。他從受苦到升高，不但預表基督，也作了一切要將來與主一同作王之人的榜樣。

三·迦勒

摩西在舊約時代是神所最重用僕人，神用著他領以色列人出埃及、傳律法、造會幕。四十年之久作神的忠心管家，(來 3:2，5)他為人極其謙和，勝過世上的眾人。(民 12:3；申 34:10)他在許多方面都預表基督，他嬰孩時死裡逃生，首次出現為弟兄拒絕，去外邦娶妻，第二次出現為弟兄所接受，他是大先知和中保。(徒 3:20，23；加 3:19)與法老對抗，敗壞牠的權勢，(約壹 3：8；來 2:14)他三個四十年，也是作神僕人受揀選，造就和使用的典範，他經過許多戰爭而得勝，但在最後米利巴卻因擊打盤石出水而犯錯誤，以至不得領會眾進迦南。(民 20:10-13)這是因為他沒有遵神為聖，未遵神命，並發怒將神代表錯了，自作主張，擊打而非吩咐磐石出水，有如表徵將基督再釘十字架一樣，所以非常嚴重。這裡的教訓極為深刻，使神的得勝者應當引為鑑戒，這不是說摩西因此成為一個神所厭棄的失敗者，卻在當得的榮耀上有所損失。連祈求都未應允。(申 3:23-27；詩 106：33)

與此同時在十二個探子中有一個迦勒，其餘十個探子都報惡信，使以色列人的心消化時，他卻報信說，「我們窺探經過之地是極美之地，耶和華若喜悅我們，就必將我們領進那地，把那地賜給我們。…也不要怕那地的居民，因為他們是我們的食物。」因此神向以色列發怒起誓不准他們進入迦南應許美地時說，「惟獨我的僕人迦勒，因他另有一個心志，專一跟從我，我就把他領進他所去過的那地，他的後裔也必得那地為業。」(民 14:6-10；20-24)進迦南之後，年已八十五歲仍然有雄心、壯膽，身體強健，爭戰勇敢，趕出亞納族的三個族長，得地為業。(書 14:6-12，15:14-16)

迦勒從始到終都像一個大英雄得勝者，蒙神的稱許和賞賜，他也不是靠自己，以為己，乃是因為信神，倚靠神的大能大力作剛強的人。正如先知所說，「耶和華的眼目遍察全地、要顯大能幫助那向祂心存誠實的人。」(代下 16:9)迦勒動人的事蹟，真是追求作得勝者的好榜樣。

四·約書亞

約書亞在摩西之後，以色列人最偉大的領袖。他本是摩西的幫手，曾率領以色列人和亞瑪力人打仗，並且得勝。(出 17:9-13)在十二個探子中，惟獨他和迦勒站在神的一面，報信心得勝的信息，得以蒙應許進入迦南。(民 14:6-10，13)神揀選他作民眾的領袖，將聖靈給他能擔當此重任，(民 27:15，23；申 31:3，7，8，34:9)摩西死後，領以色列人進迦南的重擔完全落在約書亞身上，他率領他們過約但河，克耶利哥，雖有艾城小敗，和受基甸人欺騙，但能轉敗為勝，打敗各路聯合大敵，甚至禱告使日月停止一日之久，是神從沒有，也不再聽人的禱告像這事一樣。(書 10:12-14)以後他攻克全地，擊殺三十一王，實在是一個偉大的得勝者。他得勝的秘訣是照神的吩咐謹守遵行摩西所吩咐的一切律法，凡神所吩咐摩西的，他沒有一件懈怠不行的，(書 1:8，9，11:15)直到末了他向全以色列人宣告，「至於我和我的家，我們必定事奉耶和華。」(書 24:16)他所以得勝是由於他看見異象，有一位是耶和華軍隊的元帥，而不是他自己，(書 5:13-15)這一位就是神的兒子基督，祂是我們的元帥，(來 2:10)神常帥領我們在基督裡誇勝。(林後 2:14)

在約書亞以後，就沒有再興起像他那樣偉大的戰士，以色列的領袖，勝而又勝的人。雖然有基甸、巴拉、參孫、耶弗他和撒母耳等士師起來，(來 11:32)拯救了以色列人脫離外邦的轄制，但都未能將以色列建成為一個強大的國。他們本身也都有缺點和軟弱，像參孫那麼大的力量卻敗在婦人大利拉的手中，被剝去雙眼，只能與敵人同死來報那剝雙眼之仇。(士 16:15-31)

大衛是神的受膏者，曾勝過強敵歌利亞。(母上 17:45-52)以後又立了許多戰功，將以色列建為強國。實在是大能的勇士和得勝的王，然而他卻犯了奪人之妻，害人之命的大罪。因他徹底認罪悔改，雖蒙了赦免，卻受到極重的報應。(母下 11:12)這一個污點在

他的歷史上無法洗掉，永擔罪名。(王上 15:5；太 1:6)作為得勝者來說，實在可惜，令人悲痛不已。(傳 10： 1)失足千古，扼回無尤，豈可不慎。

五·以利沙

以利沙的師傅以利亞，被稱為烈火的先知，大有能力。他一個人與四百五十個巴力的先知並供奉亞舍拉的四百個先知相對抗。他求神降火顯應神的大能，是以色列獨一的真神，使全國的百姓心意回轉歸向耶和華。殺了那些假先知，又求降雨在三年零六個月沒有降過雨的地上。(王上 18:16-46)然而當他聽到耶洗別要殺他的時候，卻起身逃命，來到一棵羅騰樹下求死，若不是神差天使來喚醒，扶助他，神自己向他說話，安慰他，真不知這位偉大的先知落到何等境地。(王上 19:1-18)

敬畏事奉神的人雖然軟弱失敗，神仍施恩拯救，使他重新得力，再為神用。直到以利亞末了被旋風接去升天，新約將他和摩西同列，(太 17:3)以後還要差他再來。(瑪 4： 5)施洗約翰就是有以利亞的心志和能力作了基督的先鋒。(路 1:17)以利亞和摩西一樣在他們得勝的一生中留下一道傷痕，證明說他和我們是一樣性情的人。(雅 5： 17)只有靠著神的能力和保守才能完成神給他們的使命，人的得勝是沒有什麼可自誇的，冠冕應當擲在寶座前而俯伏敬拜。(啓 4:11)

以利沙本是個平庸的農夫，被以利亞所召的時候，還想先回去辭別家裡的人。(王上 19： 19-21)然而他緊跟先知以利亞不捨，直到約但河，再求感動以利亞的靈加倍的感動他。他真的得著了。(王下 2:1-15)他共行了十六件神蹟，比以利亞加倍：

- 一：他醫好耶利哥城的水
- 二：他奉神的名咒詛惡少
- 三：他預告谷中滿了水
- 四：他叫門徒妻家有油
- 五：他許婦人生子

- 六：他又復活其子
- 七、他解門徒中毒
- 八：他以二十餅吃飽一百人
- 九：他醫乃縵大麻瘋
- 十：他懲基哈西患大麻瘋
- 十一：他使斧頭浮起
- 十二：他知人臥房中之言
- 十三：他求神開人眼睛
- 十四：他預言撒瑪利亞豐足
- 十五：他命射得勝箭
- 十六：他的骸骨使人復活

以利沙和以利亞一樣，都是以以色列的戰車馬兵。(王下 2:12，13:14)以利沙的得勝，因為他是有豐富恩膏的先知。他自己不像以利亞有烈火的性情，乃是像油樣的柔軟。這只能證實神的話說，「不是倚靠勢力，不是倚靠才能，乃是倚靠耶和華的靈方能成事。」(亞 4:6)我們自己可能非常平庸柔弱，但若求得加倍的靈感，就能得勝而有餘。

六·但以理

但以理書記述了他是一個得勝者和祂所經歷的屬靈戰爭，在許多方面都是我們的榜樣並有當學習的功課。他本來是猶大的少年人，被擄到巴比倫去，在那極艱難的環境中，能剛強立志，潔身自好，忠心事神，都非常難得。他的信心和美好的靈性都是值得羨慕的。(但 1:8-16)他在極其危險，即將喪命的時候，能保持平靜，專心祈禱來倚靠神的信實和能力，得以為王解夢，借以顯明外邦人的日期和列國的始末情況，他再度為王解夢，警告驕傲的危險，果然應驗。然後他曾為伯沙撒王解釋牆上指頭所寫的字，並立即應驗，使王的狂妄受到致命的打擊。國破人亡，可見神在人間掌權，叫神大得榮耀。

最後有嚴重的考驗，就是被人誣害不得不向神祈求，否則被扔於獅洞。但以理雖然曉得王命，卻仍一日三次跪在神前向神禱告，感謝與素常一樣，以致被扔獅子坑中，卻毫無傷害，顯明神能保守拯救祂的忠心僕人。他的信心和忠心都成了後世多少為主受害而站住的鼓舞和力量。特別是對末世的信徒和歷代的殉道者都給以光輝的得勝榜樣。

他所經歷的爭戰是極其嚴峻、激烈的。不但與當時的政治勢力，掌權的君王對抗，在烈火獅爪下度日。而且遇到空中惡魔的攻擊，為敵。使他禱告的應允受到攔阻。同時也看到撒但在各國的操縱能力，(但 10:2，12，13，20，21)這是證實保羅所說，「因為我們並不是與屬血氣的爭戰，乃是與那些執政的、掌權的、管轄這幽暗世界的，以及天空屬靈氣的惡魔爭戰。」(弗 6：12)現在魔鬼知道牠的時候不多，就氣忿忿的下到地上來，要與聖徒爭戰。(啟 12：12，13:7)牠要借著各種的勢力，方法折磨至高者的聖民。至終國度、權柄和天下諸國的大權，必賜給至高者的聖民。(但 7:25，27)但以理是一個聖潔的人，是一個禱告的人，所以也是一個得勝的人，他去安歇，等候結局，末後必起來享受福分。那時智慧人必發光，如同天上的光，那使多人歸的必發光如星直到永永遠遠。(但 12:3，13)

七·保羅

在新約中屬靈的得勝者是很多的，在教會歷史中也為數不少。然而我們從使徒保羅身上要看到得勝者的條件，爭戰和結果。雖然彼得也是一位偉大的使徒，是非常傑出的教會領袖，與雅各、約翰並稱為教會柱石。但他不但曾在人面前三次不認主，以後在安提阿，也曾裝假。(加 2:9，11-14)他受了保羅當面的責備並未不服反駁，發生不和，反而對保羅加以推崇。(彼後 3:15-16)那實在是他的高超得勝之處。

關於保羅的一生我們知道更多一些。從使徒行傳和他寫的十三封書信裡可以看到，他不但在大馬色路上蒙召，他也一直沒有違背那從天上來的異象(徒 9:1-9，15，16，26:9)他始終對主忠心，不顧性命以赴。(徒 15:25，26，20，24)他從安提阿出發作過三次

旅行佈道，走遍許多城市，直到在羅馬坐監，殉道。他在各樣的事上都表明自己是神的用人，就如在許多的忍耐、患難、窮乏、困苦、鞭打、監禁、擾亂、勤勞、儆醒、不食、廉潔、知識、恆忍、恩慈、聖靈的感化、無偽的愛心、真實的道理、神的大能、仁義的兵器在左在右，榮耀、羞辱、惡名、美名，似乎是誘惑人的，卻是誠實的，似……(林後 6:4-10)他曾多受勞苦，多下監牢，受鞭打是過重的，冒死是屢次有的…遇著船壞三次，一晝一夜在深海裡，又屢次行遠路，遭江河的危險，盜賊的危險，同族的危險，外邦人的危險，城裡的危險，曠野的危險，……受勞碌、受困苦，多次不得睡，又饑又渴，多次不得食，受寒冷，赤身露體。除這外面的事，還有為眾教會掛心的事，天天壓在他身上。(林後 11:23-28)

保羅所以能勝過一切，作一個得勝者是因為有基督作寶貝在他這瓦器裡，要顯明這莫大的能力是出於神不是出於他自己，是因基督的生命，從他必死的身上顯明出來。(林後 4： 7-12)他雖然軟弱，但主的恩典夠用，主的能力在他身上顯得完全。(林後 12： 9-10)所以他能說，我靠著那加給我力量的凡事都能作，(腓 4:13)靠著愛我們的主，在这一切的事上已經得勝有餘了。(羅 9： 35-37；啟 5： 5)主是得勝的。

結語

作得勝者是主的呼召和要求，祂不希望有人看到本書一丟說，我管什麼是得勝者，就是願意也作不到，根本就不要想它好了。還是安分守己作一個普通的基督徒就算了。這種不求進步，退後的心，神很不喜歡。(來 10:38)不作得勝的基督徒是很危險的，因為主說，「得勝的必不受第二次的害」(啟 2:11)又說「凡得勝的…我必不從生命冊上塗抹他的名，且要在我父面前和我父眾使者面前認他的名」(啟 3: 5)你若是因神的話而戰競的人，(賽 66:2)就不可將這些警告的話，隨便的解釋掉，似乎與別處經文不相合，但這些話的分量仍存在。雖不清楚不受第二次死的害和不從生命冊上塗抹名是什麼意思，是指著誰說的，但你應當認為這是聖靈向眾教會所說的話，也是對得勝者所應許的，得勝與不得勝的分別是太大了，關係今生及永遠。

我們相信主耶穌基督和父神都要保守我們，(猶 1，24；約 10:28，29)但我們也要保守自己常在神的愛中。(猶 21)為什麼不效法保羅忘記背後努力面前的向著標竿直跑呢?(腓 23:13，14)「我們卻不是退後受毀壞的那種人，乃是有信心保全魂的人。」(來 10:39 另譯)讓我們彼此勉勵追求吧!不追求作得勝者是輕忽，辜負了主向教會發出最後的信息。主快來了，惟恐到時懊悔不及。現在是最後一點點時候惟願我們趕快儆醒向前奔跑，以滿足主的心意。阿們。